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陳世章
職稱：處長
電話：(02)2507-3121
電子郵件信箱：brian.chen@fop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中儀
職稱：經理
電話：(04)2693-3621
電子郵件信箱：matt.kuo@fopco.com.tw

三、總公司及台北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453號
電話：(04)2693-3621
(2)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50號3樓
電話：(02)2507-312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謝建新、吳恩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fopco.com.tw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 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7
六、風險事項分析.....	22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〇三年度因食品安全事件頻頻發生及禽流感疫情影響，降低消費者外食意願，而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造成銷貨價格持續維持低檔，使得營業收入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12.68%，營業毛利也減少 5.12%，因此整體盈餘較一〇二年度減少。

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成果

營業收入方面：103 年營收淨額為 12,407,408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14,209,086 仟元減少 12.68%，達成預算金額 12,945,336 仟元之 95.84%。

營業毛利方面：103 年度為 647,254 仟元，較 102 年度 682,200 仟元減少 5.12%，達成預算 96.41%。

營業利益方面：103 年度為 116,527 仟元，較 102 年度 150,430 仟元減少 22.54%，達成預算 68.25%。

稅前淨利方面：103 年度為 79,022 仟元，較 102 年度 97,969 仟元減少 19.34%，達成預算 59.12%。

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與 102 年度相較		與 103 年度預算相較	
		102 年度	變動%	103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407,408	14,209,086	(12.68%)	12,945,336	95.84%
營業成本	11,760,111	13,526,734	(13.06%)	12,273,952	95.8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47,254	682,200	(5.12%)	671,384	96.41%
營業費用	524,131	531,797	(1.44%)	500,642	104.69%
營業利益	116,527	150,430	(22.54%)	170,742	68.25%
稅前淨利	79,022	97,969	(19.34%)	133,662	59.12%

二、一〇四年度之營運計畫

(一)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10,391
原料產品	145,232
麥片產品	45,088
飼料產品	123,796
麵粉產品	175,619
合計	700,126

(二)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注於國內大宗物資經營，在主要黃豆相關製品及民生大宗油品銷售上力求穩定成長，同時致力於飼料及原料等產品市場開發，由於市場對於食品原料安全要求日增，市場佔有面臨重整且產業趨向大者恆大態勢明顯，未來的營運成長將有賴於採取積極經營策略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始可維持產業優勢。故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國際原物料市場脈動及終端消費市場供需消長，適時適量進行原物料採購及調節，透過彈性調整庫存及產銷策略，以維持集團穩定成長動能；並將持續推動加強各項產品品質檢驗控管，強化公司內部治理及集團整體營運規劃，全力達成各項產品預計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發展：

現有之產品加強行銷通路，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及銷售值，推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控制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期以增加公司利益。

(二) 長期發展：

- 行銷策略：確保食用油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結合飼料及原料兩通路，經營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積極參與食品展、烘焙展，廣邀下游廠商、學校團體參觀工

廠及舉辦烘焙製品發表會，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

- 2.生產政策：加強產銷配合及庫存管理、優化製程提升品質，利用離峰優惠電價集中生產，資源有效利用等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穩定優良的產品。
- 3.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由於全球自由貿易與區域經濟趨勢影響，進出口模式更為彈性多元，國內廠商紛紛加入市場競爭。本公司將以堅實嚴謹的採購、生產及研發團隊，搭配完整的銷售通路，加強與客戶關係管理，以因應市場競爭。

(二)法規環境影響

因應跨國貿易、食品衛生與飼料安全所產生的各種法務問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與法律顧問研議更新作業規範。同時因應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的規定，公司確實依規定執行，並藉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政府推動觀光政策下，境外來台旅遊人數持續成長，餐飲業蓬勃發展，對國內民生必需品需求將有所幫助。世界各穀物產區氣候異常往往造成農產品產量不確定性，影響國際穀物價格起伏波動，因此原料庫存部位管理得宜，對營運成果有相當重要的關連。

敬請各位股東仍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自當全力以赴，締造公司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勛高



總經理

許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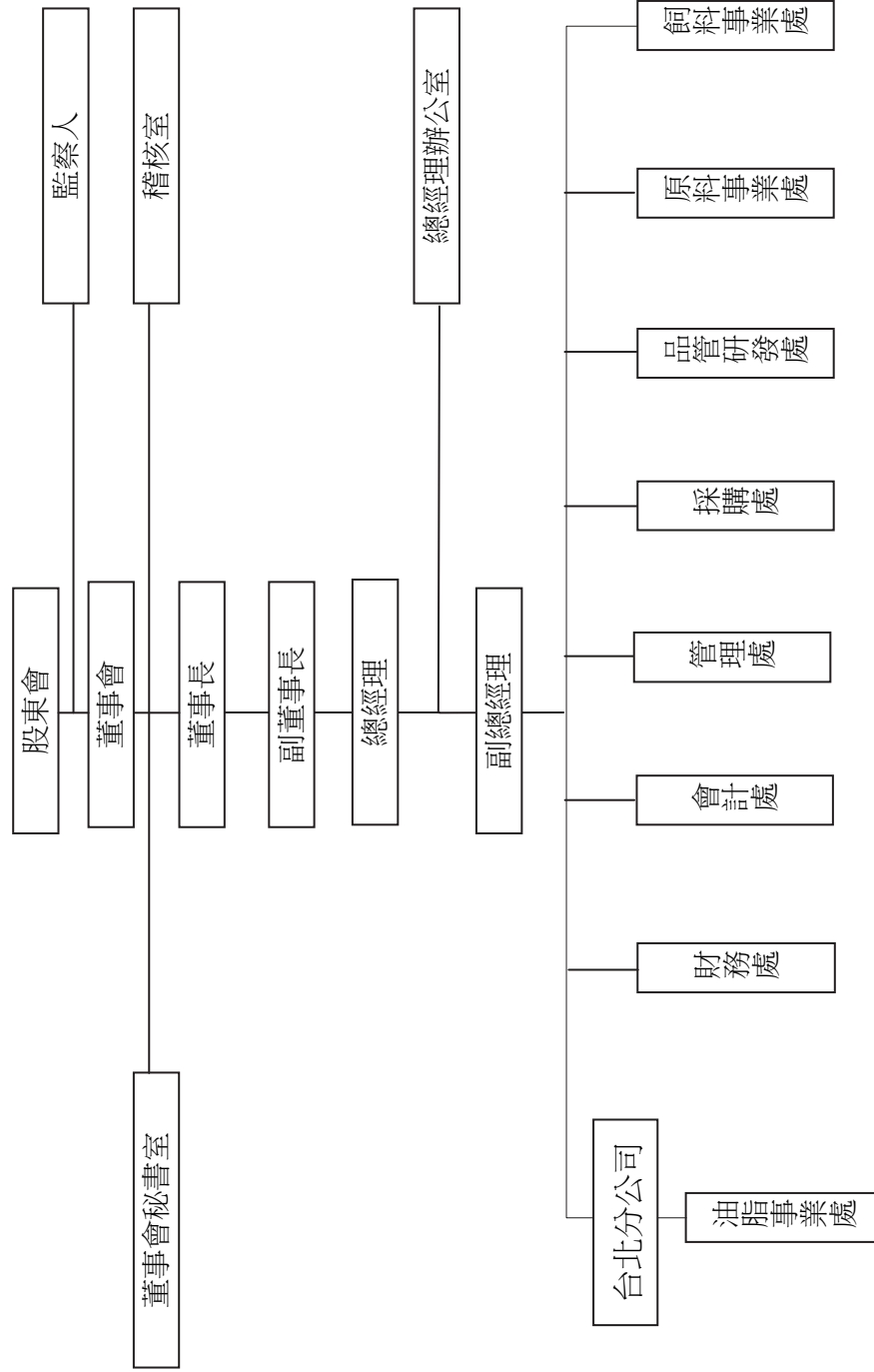
- 80年4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80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四仟八佰三十一萬六佰四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零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
- 81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仟一佰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一佰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七仟三佰五十五萬八仟零七十元。
81年12月 麵粉廠取得 GMP 認證。
- 82年2月 油脂廠取得 GMP 認證。
82年9月 本公司股票通過證管會核准，正式公開發行上市。
- 83年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二十九萬一千四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二仟三百八十四萬九仟一百十元。
83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四佰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五仟八佰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 84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三仟九佰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三仟七佰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億八仟六佰零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
- 85年7月 由第二類股票晉升為第一類股票。
85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二十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五仟九佰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九仟七佰二十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三億五百二十七萬九仟四百七十元。
- 86年6月 麵粉廠及油脂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七仟四佰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三仟五十二萬七仟九百六十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四佰七萬九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一仟三百八十八萬六仟四百三十元。
- 87年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六仟六佰四十三萬二千四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八仟三十一萬八仟四百七

-
-
- 十元。
- 87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億一千五百十萬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九億九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 88年10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在大陸投資設立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 91年5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銷除庫藏股票 12,754,819 股，金額新台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銷除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六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八十元。
- 91年8月 取得經濟部檢驗局 ISO 9001：2000／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3年2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9,577,000 股，金額新台幣九千五百七十七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七千二百一十萬二千八十元。
- 93年9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14,510,000 股，金額新台幣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二千七百萬二千八十元。
- 96年8月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九十五年三月與十二月分次增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目前持有該公司 55.26% 股權。
- 96年10月 將麵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移轉至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1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99年7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6,510,344 股，金額六千五百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九千二百一十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 99年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六佰九十四萬五千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四千九百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 100年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九百九十六萬一仟九百五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一仟九百零一萬六百七十元。

-
-
-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於一百年十月投資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101 年 5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7,633 股，金額新台幣七萬六仟三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一仟九百零八萬七仟元。
- 101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五仟四佰五十七萬三百二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三百六十五萬七仟三百二十元。
- 101 年 1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24,193 股，金額新台幣二十四萬一仟九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三百八十九萬九仟二百五十元。
- 102 年 3 月 本公司於一佰二年三月增加投資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102 年 4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80,644 股，金額新台幣八十萬六仟四佰四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四百七十萬五千六百九十元。
- 102 年 9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9,524,190 股，金額新台幣九百五十二萬四仟一佰九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九億六仟九百九十四萬七仟五百九十元。
-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發生油品安全事件後，經濟部取消油脂廠 GMP 認證，本公司自行註銷油脂廠 ISO 9001 及 ISO 22000 認證。
- 103 年 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124,999 股，金額新台幣一佰二十四萬九仟九佰九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九億七仟一佰一十九萬七仟五百八十元。
- 103 年 3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4,316,652 股，金額新台幣四仟三佰一十六萬六仟六佰五十二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一仟四佰三十六萬四仟一佰元。
- 103 年 6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1,233,329 股，金額新台幣一仟二百三十三萬三仟二百九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二仟六佰六十九萬七仟三百九十元。

-
-
- 103 年 6 月 本公司油脂廠重新取得 ISO 9001 驗證。
- 103 年 8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324,998 股，金額新台幣三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二千九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元。
- 103 年 1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8,258,321 股，金額新台幣八千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一億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 104 年 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7,449,993 股，金額新台幣七千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一億八千七百〇三萬五百一十元。
- 104 年 4 月 本公司油脂廠通過 ISO 22000 評鑑。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辦理董事會、股東大會及股東、股務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辦 公 室	經營策略規劃，訂定大宗物資採購計畫，參加相關公會會議，及總經理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運作，稽核計劃執行及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原 料 事 業 處	負責單味原料的銷售及加工與銷售。
油 脂 事 業 處	負責油脂之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飼 料 事 業 處	負責配合飼料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品 管 研 發 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全公司品質管理。
採 購 處	負責全公司原料之採購及安全庫存之管理。
財 務 處	負責財務運籌、資金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會 計 處	負責會計及稅務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 理 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行政、公共安全及資訊管理等之規劃與執行。
台 北 分 公 司	油脂、豆粉、麵粉及消費品等之銷售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04年4月27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姓名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 勳 高	102.6.25	3年	76.12.20	5,189,256	2.63	2,689,256	1.23	2,245,726	1.03	-	-	高中畢業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秦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月廷	102.6.25	3年	102.6.25	1,001,619	0.51	2,796,619	1.28	-	-	-	-	大學會計系畢業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逸群	102.6.25	3年	99.6.29	11,836,659	6.01	14,836,659	6.78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許志明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104.3.4	1.3年	104.3.4	100,000	0.05	100,000	0.05	-	-	-	-	高商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翁志明	102.6.25	3年	102.6.25	84,459	0.04	133,459	0.06	-	-	-	-	大學法律系畢業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 強	102.6.25	3年	90.1.19	2,692,910	1.37	2,692,910	1.23	-	-	-	-	法學博士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農安生技(股)公司代表人：孫美倫	102.6.25	3年	102.6.25	204,969	0.10	204,969	0.09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忠明 55.63%、黃勳高 13.1%、黃詠鈺 13.1%、官耀中 8.16%、黃文郁 6.21%、黃蘊慧 3.8%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桂香 55%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連生 51%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怡芳 5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

3.表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會計師 或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勳高			✓				✓	✓	✓	✓	✓	✓	✓	✓	0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林月廷			✓		✓	✓	✓	✓	✓	✓	✓	✓	✓	✓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誠信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許逸群			✓			✓	✓	✓	✓	✓		✓		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文通			✓			✓	✓	✓	✓	✓	✓	✓	✓	0	
董事	美安生化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翁志明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黃強			✓	✓			✓	✓	✓	✓	✓	✓	✓	0	
監察人	農安生技(股) 公司代表人： 孫美倫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4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歷 (註2)	前公司職務 其他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忠明	77.02.01	9,305,103	4.59	11,856,887	5.85	-	-	政治大學 國貿系畢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副總經理	許逸群	父子
副經理	中華民國	林鑫堯	86.09.01	115,121	0.06	-	-	-	-	中興大學 化學系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寧波福懋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	-
副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逸群	100.03.28	1,559,865	0.77	11,071	0.01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企管系 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 助理、元合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許忠明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水清	86.09.01	1,143	-	1,106	-	-	-	輔仁大學 會統系畢業	無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洪	91.07.01	422	-	440	-	-	-	中興大學 經濟系畢業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認購股數 (H)(註7)	A、B、C、D、 E、F及C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註1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黃 勳 高	-	-	-	-	-	-	-	-	-	-	-	-	-	-
董事	許 忠 明 (103.12.30 解任)	-	-	-	-	-	-	-	-	-	-	-	-	-	-
董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	-	2,169	413	2,582	7,660	274	453	-	-	-	23.69	31.80	無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	-	-	-	-	-	-	-	-	-	-	-	-	-
董事	美安生化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翁志明	-	-	-	-	-	-	-	-	-	-	-	-	-	-

*1.一〇三年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
2.F項係一〇三年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黃勳高、許志明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許逸群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美安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翁志明	本公司(註9)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美安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翁志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 人:林月廷 美安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翁志明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黃勳高、許志明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許逸群	黃勳高、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 逸群	黃勳高、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 逸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 人:林月廷	誠信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許逸群	許志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美安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翁志明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 人:林月廷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美安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翁志明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含解任1名)	5人	5人	5人	5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5)			
監 察 人	黃 強			868	868	64	64	2.07	2.07	無
監 察 人	農安生技(股) 公司代表人： 孫 美 倫	-	-	868	868	64	64	2.07	2.0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黃強 農安生技(股)公司代 表人:孫美倫	黃強 農安生技(股)公司代表人:孫美倫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忠明																		
副總經理	林鑫堯	6,275	10,898	321	486	700	1,512	174	-	559	-	16.57	29.86	-	-	-	-	-	無
副總經理	許逸群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許忠明、許逸群、林鑫堯	林鑫堯、許逸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許忠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忠明	-	280	280	0.62
	副總經理	林鑫堯				
	副總經理	許逸群				
	協理	吳水清				
	協理	姚志洪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69%	31.80%	18.44%	23.89%
監察人	2.07%	2.07%	1.37%	1.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57%	29.86%	12.00%	18.24%

說明：(一)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會議之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按月支領薪資。

(二)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薪資，比照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按照一般標準支領。

(三)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係經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於聘用時經董事會通過。

(四)與經營績效之關係：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與盈餘之分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勳高	8	0	100%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8	0	100%	
董事	許忠明	5	2	62.5%	解任103.12.30
董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8	0	100%	
董事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翁志明	8	0	100%	
監察人	黃強	8	0	100%	
監察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美倫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強	8	100%	
監察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美倫	8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會計處及董事會不定期將本公司財務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並提供本公司運作之詢問。</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部門定期將本公司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持股異動之重要事項，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獨立運作，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需要再研議成立及運作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依公司實際運作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內部已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也非本公司股東，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在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www.fopco.com.tw)，業已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制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員工權益，重視勞資關係，員工一律加入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享受各項保險給付權利，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雇用身心障礙人士。</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及其他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即時回應投資者所需資訊。以期達到公司相關資訊的透明及公開。</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合格供應商皆填製供應商登入資料調查表，其中除詳列供應商基本資料外，並確認供應商所通過的 ISO 認證項目，對於重要供應商須排定實際訪廠程序；在供應商溝通方面，則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採購部門做雙向溝通, 協調公司各部門處理相關問題。</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權利, 並提供多種溝通管道, 以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 進修請參見 26 頁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 224 頁)。</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 除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外, 並有研發單位針對飼料客戶用料情形提供專業諮詢, 將客戶所回饋的資訊做為產品改進之參考, 以達到本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事。</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 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 2)		✓	<p>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也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鑑。</p> <p>尚在規劃中。</p>

註 1: 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 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 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 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勳高	102.6.25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董事	許忠明	102.6.25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逸群	102.6.25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翁志明	103.12.30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煌樟	103.8.11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監察人	黃強	102.6.25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孫美倫	102.7.22	103/12/30	103/12/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3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2) 其他由董事會交辦之案件。
2.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合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雷惠民	✓			✓	✓	✓	✓	✓	✓	✓	✓	✓	1	
其他	胡聯國	✓			✓	✓	✓	✓	✓	✓	✓	✓	✓	—	
其他	李志澄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雷惠民	2	0	100%	
委員	胡聯國	2	0	100%	
委員	李志澄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本公司經營理念，因此以「安全工作環境、發展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從遵守政府法規、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關懷員工生活、參予社會公益活動及建立環保生產等方面達到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管理主管人員參加社會責任報告課程訓練及開始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管理處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監督管理。台中廠區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廠區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保處理業務之推動執行。生產單位並推動清潔製程以及減廢改善活動。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由人資部負責規劃及推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依據薪酬管理辦法訂定員工合理薪資報酬並設立明確之獎勵、懲戒制度及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列入個人年度績效考核。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大宗穀物加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均有集塵設備，且逐年更新，以防止塵粒外洩及汙染，並減少損耗，增加產出率。遵循「珍惜地球資源，遵守環保規定」環境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	✓		1. 油脂廠及飼料廠實施ISO-9001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質管理系統。 2.實施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能力。 3.持續改善製程，提高資源生產力。 4.推動工業減廢，落實汙染預防工作。 生產單位調整電力契約容量，達到節能管理。 鍋爐燃料由重油更改為天然氣，降低空氣汙染物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	✓ ✓ ✓ ✓ ✓ ✓		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制定年度訓練計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修定管理規則，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設置員工關懷信箱，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藉此協助員工問題即時獲得解決。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年並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守護員工的健康。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各委員皆由員工投票選出，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開會，公司除透過委員會通知重大事件外，並將委員會決議事項予以公告。 透過年度績效考核及與員工個別訪談，建議員工未來生涯發展。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及溝通管道，及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均依照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食品級供應商實際訪廠評估，其它採書面資料審查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目前契約沒有規範。	尚在規劃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pco.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遵循食品安全暨品質政策(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能力。(2)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3)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4)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監事及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務實專注本業，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交易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專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若有不誠信事件發生，即依職權呈報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但已積極規劃中。	尚在規劃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及申訴管道，書面制度研擬中。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	書面制度尚在規劃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定期揭露更新資訊。
2. 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維護。公開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於網站供大眾查閱參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勳高



總經理：許忠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000 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本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本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本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482 元，本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惟本公司認為檢察官訴求之犯罪所得金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顯失合理，截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本案尚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2.有關環保罰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資訊(第 81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事會	103.01.23	1.通過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2.通過本公司不發放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	103.03.27	1.通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備查。 2.通過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3.通過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備查。 5.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6.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本年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p>股東常會討論。</p> <p>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討論。</p> <p>9.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p> <p>10.通過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p> <p>1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代理案。</p> <p>12.通過銀行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p> <p>13.通過為孫公司寧波福懋公司背書保證續約案。</p> <p>14.通過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p>
董事會	103.05.13	<p>1.通過一〇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p> <p>3.通過人事相關議案。</p>
股東會	103.06.26	<p>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p> <p>2.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p> <p>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p> <p>4.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p> <p>5.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p> <p>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p> <p>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董事會	103.07.24	<p>1.通過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p> <p>2.通過一〇二年度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案。</p> <p>3.通過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之相關事宜案。</p> <p>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p> <p>5.通過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p>
董事會	103.08.11	<p>1.通過一〇三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金額分配案。</p> <p>3.通過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p> <p>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案。</p> <p>5.通過顧問續聘案。</p>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董事會	103.11.12	1.通過一〇三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4.通過一〇四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 5.通過聘任顧問案。
董事會	103.12.30	1.通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通過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03.12.31	1.通過召開 104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通過增設副董事長乙職案。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4.01.07	出席股數未達開會數額，流會。
董事會	104.01.15	1.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2.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04.03.04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補選董事。
董事會	104.03.27	1.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備查。 2.通過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3.通過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4.通過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備查。 5.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6.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討論。 8.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本年股東常會報告。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案。 11.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續約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2.通過為孫公司寧波福懋公司背書保證案。 13.通過為孫公司寧波福懋公司背書保證案。 14.通過推選副董事長案。 15.通過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4.05.13	1.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分層負責辦法」。 5.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7.通過人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	吳恩銘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黃勳高	(1,00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103.12.30 辭 任董事)	許忠明	(4,600,000)	—	4,600,000	—
董 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	3,500,000	3,000,000	4,000,000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林月廷	359,000	—	—	—
董 事	美安生化科技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 翁志明	14,000	—	—	—
監 察 人	黃 強	—	—	—	—
監 察 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美倫	—	—	—	—
副總經理	林鑫堯	—	—	—	—
副總經理	許逸群	—	—	—	—
協 理	陳振翼	(164,000)	—	—	—
協 理	吳水清	(21,000)	—	—	—
協 理	姚志洪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增(減)	交易 價格
黃勳高	贈與	103.10.09	黃玉珠	配偶	(1,000,000)	(註 3)
許忠明	贈與	103.10.08	官耀柝	配偶	(4,600,000)	(註 3)
許忠明	受贈	104.04.21	官耀柝	配偶	4,600,000	(註 3)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 3：配偶間贈與，無交易價格。

(三)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21,487,939	9.83	—	—	—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
							安鼎投資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安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運	14,924,194	6.82	—	—	—	—	—	—	—
誠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勳高	14,836,659	6.78	—	—	—	—	茂生飼料 (股)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 其公司之董事長	—
官耀柵	11,856,887	5.42	9,305,103	4.25	—	—	許忠明	配偶	—
安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1,511,962	5.26	—	—	—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11,019,867	5.04	—	—	—	—	安鼎投資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其董事長同一人	
許忠明	9,305,103	4.25	11,856,887	5.42	—	—	官耀柵	配偶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日盛嘉富證券 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日 盛證券(代理人)有限 公司	7,479,031	3.42	—	—	—	—	—	—	—
許文通	7,312,000	3.34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 證券有限公司-客戶 帳戶投資專戶	7,121,345	3.26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27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聯油脂公司	20,000,000	33.33%	—	—	20,000,000	33.3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	100%	—	—	—	100%
台灣大食品公司	49,394,598	63.16%	—	—	49,394,598	63.16%
元合餐飲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3	17	80,000,000	800,000,000	72,384,911	723,849,11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291.04仟元	無	82.11.30(82)台財證(一)第43074號
8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5,823,194	758,231,940	盈餘轉增資34,382.83仟元	無	83.6.6(83)台財證(一)第26621號
84.08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05,514	986,055,14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9,911.6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11.6仟元	無	84.5.25(84)台財證(一)第28388號
85.09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527,947	1,305,279,470	現金增資197,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2,861.0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163.31仟元	無	85.5.25(85)台財證(一)第31071號
86.09	17	190,000,000	1,900,000,000	161,388,643	1,613,886,430	現金增資17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9,342.98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5,263.98仟元	無	86.6.2(86)台財證(一)第40485號
87.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8,031,847	1,780,318,470	盈餘轉增資85,737.7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0,694.32仟元	無	87.6.18(87)台財證(一)第52602號
87.11	25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541,847	1,995,418,470	現金增資215,100仟元	無	87.8.5(87)台財證(一)第52601號
91.03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6,787,028	1,867,870,280	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減資127,548.19仟元	無	91.3.29台證(九一)上字第100802號
93.01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7,210,028	1,772,1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9,577仟股，金額95,770仟元	無	93.1.19台財證三字第0930102111號
93.08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62,700,028	1,627,0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14,510仟股，金額145,100仟元	無	93.8.5金管證三字第0930136032號
99.07	14.5	227,900,000	2,279,000,000	169,210,372	1,692,103,72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65,103仟元	無	99.4.27臺證上字第09900107191號
99.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4,904,872	1,749,048,720	盈餘轉增資56,945仟元	無	99.8.2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391號
100.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1,067	1,819,010,670	盈餘轉增資69,961仟元	無	100.7.2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975號
101.05	13.1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8,700	1,819,087,00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6仟元	無	101.5.10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0791號
101.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65,732	1,873,657,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570仟元	無	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775號
101.12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89,925	1,873,899,25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241仟元	無	101.12.19臺證上一字第10100284151號
102.04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470,569	1,874,705,6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806仟元	無	102.4.16臺證上一字第10200068701號
102.07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22,179	1,969,221,7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94,516.1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08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94,759	1,969,947,5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25.8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10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7,119,758	1,971,197,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1,249.99仟元	無	103.2.17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2.11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344,749	1,993,447,4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49.91 仟元	103.3.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4401 號
102.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1,436,410	2,014,364,10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0,916.61 仟元	103.3.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4401 號
103.04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669,739	2,026,697,3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33.29 仟元	103.6.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112441 號
103.08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994,737	2,029,947,37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98 仟元	103.8.2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172581 號
103.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1,253,058	2,112,530,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2,583.21 仟元	103.12.9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25696 號
104.0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8,703,051	2,187,030,51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74,499.93 仟元	104.2.16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30181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份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8,703,051	—	218,703,051	9,196,949	227,9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	2	38	20,125	48	20,213
持有股數		—	7,720	103,510,776	94,682,388	20,502,167	218,703,051
持股比例		—	0.00%	47.33%	43.29%	9.38%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27日

持 股 等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797	1,316,841	0.60
1,000 至 5,000	1,788	3,556,113	1.63
5,001 至 10,000	271	1,855,761	0.85
10,001 至 15,000	127	1,466,288	0.67
15,001 至 20,000	20	349,580	0.16
20,001 至 30,000	57	1,342,348	0.61
30,001 至 40,000	17	586,490	0.27
30,001 至 50,000	7	309,355	0.14
50,001 至 100,000	30	2,030,863	0.93
100,001 至 200,000	23	3,022,356	1.38
200,001 至 400,000	28	7,945,797	3.63
400,001 至 600,000	6	2,932,740	1.34
600,001 至 800,000	4	2,767,641	1.2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9,919	0.79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36	187,490,959	85.73
合 計	20,213	218,703,05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

104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87,939	9.8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24,194	6.82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36,659	6.78
官耀枏		11,856,887	5.42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11,962	5.26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9,867	5.0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25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5.15	28
	最低	10.15	10.35	19.45	
	平均	12.67	17.54	20.8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95	12.02	12.15	
	分配後	11.70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3,823	205,918	218,703	
	每股盈餘(註 3)	0.32	0.22	0.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0.25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9.59	79.73	—	
	本利比(註 6)	50.68	70.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97%	1.4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4年股東常會擬研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5元。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103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為3,037,542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3,037,542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103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計算。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配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3,037,542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37,54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10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員工現金紅利：2,797,728元，董事、監察人酬勞：2,797,728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面 額	新台幣十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保 證 機 構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無	無
權利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附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 響	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233.00
	最 低	101.10
	平 均	150.59
轉 換 價 格		1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普通股

註：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3年12月21日到期。

【附錄】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給付債權人提前贖回所須

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發行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權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除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外，其餘債權人得依下列方式行使之：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 14.5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註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 註2：每股時價為除權基準日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註4：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5：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 註6：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 註7：本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及 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五)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3.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權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權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為 0%)；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實質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十四、十五)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四之一、十五之一)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500,000 仟元
 面 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計 5,000 張，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 定 完成日期	所 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 計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98 年 10 月上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計畫於 9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旋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 定 完成日期	所 需 資金總額	實際計畫執行情形
			9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 計		500,000	500,000

本公司計畫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第三季	98年底
流動資產		1,910,385	1,792,780
流動負債		801,617	706,511
流動比率		238%	253%
負債總額		2,038,300	1,885,564
負債比率(%)		51%	48%
營業收入(仟元)		5,727,540	7,764,262
營業利益(仟元)		204,051	260,374
稅後每股盈餘		0.68	0.94
利息支出(仟元)		17,730	22,5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本次募集之轉換公司債為負債性質，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初期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且本次發行可轉債係五年期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

(2)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計畫執行前後負債比率分別51%及48%，變化尚不大，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該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大幅降低負債比率，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

(3)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已於98年第四季清償銀行借款完畢，然在此全球性艱困的經營環境中，維持公司信譽、產品到貨即時性及售後服務，愈顯重要，因此對於充足的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的需求。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有助於維持平衡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生產及銷售黃豆粉、全脂熟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棕櫚油、麵粉、麩皮、粉頭、小麥胚芽等產品。
- (2)飼料、大麥片、玉米碎及其副產品、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3)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原料暨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4)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大宗穀物。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2.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

按一〇三年度營業額計算，油脂產品佔48.84%，飼料產品佔16.22%，麥片、玉米等原料產品佔17.05%，麵粉產品佔17.84%。

3.公司主要之產品

- (1)食 用：黃豆油、芥花油、葵花油、精製棕櫚油、麵粉、小麥胚芽、蕃茄醬、玉米粒、玉米醬等產品。
- (2)飼料用：玉米、玉米碎、高熟化玉米粉、黃豆粉、高蛋白脫殼豆粉、全脂熟黃豆粉、小麥粉、麩皮、粉頭、大麥片、大麥糠及配合飼料等，均為飼料用途（供動物飼養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強化「聯福益康」桶裝油之品牌認同，鞏固桶裝油市場佔有率。
- (2)發揚「福有安康」品牌精神，開發安全健康之肉品、蛋品及畜產加工產品，創新思維經營食材通路。
- (3)由於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加強開發符合安全健

康的專用麵粉，如歐式麵包專用粉，國際知名品牌用麵包、漢堡粉，聯鎖早餐用漢堡、吐司用粉…等。

(4)由於家庭用麵包機市場及網購模式的快速成長，已編輯完成的實作食譜.加強推廣家庭用小包裝麵粉。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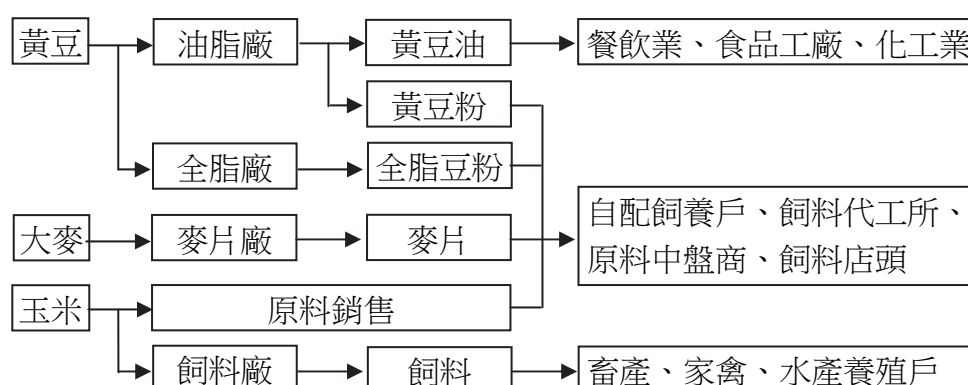
1.原料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大宗穀物行情波動性甚高，影響營運成本與風險相對提高，對採購與庫存的風險控管受到嚴厲考驗，也是影響競爭力及獲利之重要因素。

b.國內禽畜飼養市場趨於飽和與產銷平衡，產業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是飼料產業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上游穀物供應商進口黃豆、大麥及玉米等大宗穀物原料，經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全脂豆粉及麥片等產品，黃豆油供應至下游餐飲、食品業及化工業，其餘產品以及玉米原料皆供應至下游飼料及農畜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大宗穀物價格漲跌快速，經營風險高，本公司對原料採購，庫存部位管理，相當謹慎。
- b.民以食為天，國內食品市場歷經數波衝擊後尚能維持基本消費需求，原料買賣尚有獲利商機，預期食品業及原物料銷售應有較穩定的經營環境。

2.油脂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大陸市場崛起，需求量龐大，使國際原物料價格取決於大陸採購量，波動幅度逐年放大，加上台灣屬淺碟市場，供給及需求容易產生失衡情況，造成產業間不易經營。未來需配合國內需求，以靈活度更佳的貨櫃或合船方式採購，並尋求國外廠商視情況調節出口，以避免高價原料去化不易之情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過去能源石油價格高居不下，但於 103 年年中開始大幅下跌，使得國際船運運輸成本降低。在貨櫃與散裝船比較之下，在低油價時代，散裝船相對較具競爭力，間接使採購合船比例提高。因合船更具即時性，需與供應商更加密集聯繫與溝通，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b. 食安議題被受關注，為了提昇國人對食品安全之信賴感，同業與公會及政府間需達成制定法令之標準共識，並配合政府法令，以共同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 c. 現今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把關更加重視，消費者訴求也更加多元，如何達成政府的法規亦能滿足顧客的要求，便成為廠商的首要課題。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安議題被受關注，政府法令對於食品規範日趨嚴謹，包含進口原料文件審核繁複，產品標示項目透明等。消費者意識抬頭，為掌握最佳的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提供完整的原料來源保證、

溯源管理及品質規格書，與中小型企業作差異化經營。

3. 飼料事業處

103 年度畜牧產業產銷受到食安問題及疫情影響略有下降，但飼養戶對飼料需求尚稱穩定，飼料價格亦能適度反應原料成本，飼料業者尚可獲利。

依據農委會 104 年度農業生產目標預估，103 年豬隻產量估計約 800 萬頭，飼料原料價格依原料行情而有所變動，毛豬拍賣行情均較前年同期行情高，飼養戶均有獲利。預估國內豬農維持目前規模。104 年產量估計 835 萬頭，價格預期維持穩定，估計每百公斤約 7,000 元。103 年白肉雞產量略有增加，預估 104 年可達 2 億隻，以維持供需平衡及穩定價格目標。土雞產業在政府推動市場禁宰活禽及疫情影響上略有減少，預估 104 年土雞產量將達 1.1 億隻。因人口結構及消費習慣改變等因素，土雞消費量亦將減少。

104 年第一季延續著 103 年度狀況，飼料業者經營尚稱穩定。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農委會每年實施的產業調查報告顯示，市場規模變化不大，呈穩定狀況。每年整體產量約在 500 萬噸上下。前十大廠商產量約佔市場規模的 7 成左右，顯示市場有集中化的狀況。市場廠商主要提供下游客戶飼養所需的飼料及技術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有 9 成以上依賴進口，而主要原料如玉米、黃豆又受國際行情影響很大。原料佔總成本的大部份，所以對上游原料行情的預測及掌控變的非常重要。

廠商對下游客戶扮演的角色，不單是產品提供者，也提供技術服務指導甚至於協助其畜產品的銷售。部份廠商採取向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如採取租場飼養或契約合作飼養方式。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同質性高，要建立差異化不容易，而市場走向要求健康安全的產品，所以發展在兼顧成本及安全的綠色環保產品，是不容忽

視的課題。

4. 麵粉事業

麵粉、麩皮銷售，以國內銷售為主，主要供應全台麵包、麵條、糕餅...等麵製品客戶。因原料都自國外進口，主要產地為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其價格受各地的產量影響甚大。

近年來國內麵粉需求量雖略有上升，但因產能設備大於需求，價格競爭非常激烈，影響產業整體利潤率。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麵粉為民生必需品，尤其工業社會要求快速、方便、營養、美味，這幾年來麵製品不斷開發成長及增加進口小麥的使用，根據統計國內每人每年平均消費小麥量已與傳統的稻米消費量相當，躍居為日常的主要糧食。

b. 由於麵製品的消費多樣化，對於麵粉的要求傾向專用麵粉，如標準規格、加工性一致、品質穩定...等。這些要求必須進口優質小麥，有現代化的機密製粉專用設備，專精的研發團隊才能達成，也因此近幾年來國內較不具競爭力的麵粉廠，陸續退出市場，由全盛期的 41 家，到目前只剩 20 餘家，但因設備產能大於市場需求，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未來麵粉經營，仍會朝向適者生存，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由於地理位置及天候因素，國內小麥主要都仰賴進口，尤其美國小麥因品質規格、供需都很穩定，為國內唯一合船採購，及大量使用的主力，至於加拿大，澳洲小麥，因品種、風味的特殊性，在中式麵食方面也會使用，目前以貨櫃進口，能符合各廠加工需求。

b. 麵粉用途廣泛，常用於西式麵包糕點及中式麵食，加工戶差異很大，有家庭式的個人加工戶，也有工業化的大型加工廠，故需透過經銷及直營通路，以袋裝、散裝供應各地區的加工戶，並建立上下游緊密的合作互利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小麥加工以聯合採購小麥為主體，在原料成本、品質接近的情況下，各廠間的競爭須以產品差異化、客製化，替代價格的競爭，因此必須傾聽客戶的加工需求，深入了解其加工性，提供客戶最適用的規格產品供測試使用，才能維持客戶製程加工的穩定性，及製成品的高良率；尤其這幾年的食安問題，更需做好各項標示，使用非基改黃豆，添加物用量精準，及做好定期檢測小麥農藥殘留、及黃麴毒素、赭麴毒素...等，讓下游加工戶及消費者都能安心無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推展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原料加工產製之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擴增銷售領域，並可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 2.針對油炸性業務通路，提升現有棕櫚油耐炸性。
- 3.高蛋白脫殼豆粉提供飼料配方使用。
- 4.精選優良無污染農場，以人道放牧方式飼養優質土雞，全程餵飼天然穀物所調配之飼料，不使用藥物及抗生素，肉質鮮甜，口感十足，兼具「安全」與「美味」訴求，深獲好評。
- 5.建立「福有安康」品牌，自原料、飼料業延伸跨足為畜產食材供應商，以「福懋有心，與您共享安全與健康」為品牌宗旨，提供值得消費大眾放心的食材來源。
- 6.採取多元配粉模式，同時持續修改製程達最佳化，強化麵粉品質穩定性及適用性，以提升利潤率。
- 7.增加不同麥種採購的比重，以差異化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並加強庫存管理，進而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現有之產品加強行銷通路，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及銷售值，推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控制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期以增加公司利益。
- 2.長期發展：
 - (1)行銷策略：確保食用油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結合飼料及原料兩通路，經營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積極參與食品展、烘焙展，廣邀下游廠商、學校團體參觀工廠及舉辦烘焙製品發表會，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
 - (2)生產政策：加強產銷配合及庫存管理、優化製程提升品質，利用離峰優惠電價集中生產，資源有效利用等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穩定優良的產品。
 - (3)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原料事業處麥片部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a.大麥片(粒)、大麥粉、大麥糠：直接供應飼料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b.市場占有率：大麥片約占35%。

B.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畜產規模逐年萎縮，影響麥片需求。

C.競爭利基：

藉由設備不斷更新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以最高品質、品項最多元，及彈性效率的服務，深受市場肯定。

D.營業目標：

原料事業處麥片部104年度預計銷售麥片20,070公噸，麥糠1,128公噸，複合式多元產品23,890公噸，合計45,088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麥片、飼料等事業及轉投資麵粉事業的經營，市場資訊掌握迅速確實，與各該事業體系的經驗及技術融合，有利產品開發能力。

b.不利因素

麥片製品市場趨於飽和，經營規模不易擴增。

c.因應對策：以多元化產品為基礎，創新經銷商(店頭)經營模式，提昇競爭優勢。

2.原料事業處原料部門

A.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玉米、黃豆、小麥)大部份自美國進口，品質及貨源相當穩定。玉米為飼料主體原料，黃豆為食品或油脂加工業之原料，另加工生產全脂黃豆粉，購入小麥副產品麩皮及粉頭，均供做飼料原料之用。

B.銷售概況：

a.銷售地區：玉米、全脂豆粉、麩皮與粉頭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黃豆銷售地區包括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及供應熟化飼料原料廠加工熟豆粉之用。

b.市場占有率：全脂豆粉約占10%，麩皮約占15%。

C.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及成長性：

市場已呈飽和狀態，甚至面臨規模縮減的狀況。

D.營業目標：

原料事業處原料部104年度預計銷售玉米62,000公噸，黃豆7,200公噸，全脂黃豆粉14,500公噸，黃豆粉24,000公噸，麩皮類37,532公噸，合計145,232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經營原料及副產品等業務具有高度的調節彈性：

(1)玉米、黃豆：因應國內供需狀況，即時調節庫存部位與買賣進度。

(2)全脂黃豆粉：搭配各種產品，進行整合性行銷。

(3)麩皮、粉頭：有季節性供需失衡的特性，因時制宜調節供銷進度。

b.不利因素：

原料進口成本波動劇烈，市場需求詭譎多變，難以預測市場供需

的狀況。

c.因應對策：

- (1)掌握國際與國內「價」、「量」趨勢。
- (2)發揮原料調度彈性，因應市場瞬息的變化。
- (3)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3.油脂事業處

A.主要產品：

尋求國外蛋白質及含油率均較高之優質黃豆，加工生產黃豆粉與黃豆油兩大主要產品，所生產之黃豆粉供做飼料原料，黃豆油則供食用油脂之用。棕櫚油主要原料來自馬來西亞，貨源穩定，所生產之精製棕櫚油供做食品加工原料及化工原料。芥花油主要原料來自加拿大及澳洲，供作食品加工原料。

B.銷售概況：

- a.黃豆粉：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
- b.黃豆油：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外，更積極拓展食用油脂出口通路。
- c.棕櫚油：經銷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及食品加工廠。

C.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a.黃豆粉：高蛋白豆粉需求增加，普通豆粉減少，全脂豆粉取代部份普通豆粉，整體需求減少，價格受進口豆粉影響，不易有太突出之表現。
- b.黃豆油／其他油品：因國人飲食健康概念的抬頭，食用油脂需求下降；中國觀光客增加，彌補一些減少的部份。健康訴求之油品將取代部份家庭用油。外食族群增加，業務用油需求應可增加。

D.營業目標：

油脂事業處104年度預計銷售黃豆油45,719公噸，棕櫚油27,075公

噸，黃豆粉116,897公噸，黃豆20,7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1)本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達經濟生產規模，及位於港區的儲運優勢，具有市場競爭力，現提供普通豆粉、高蛋白豆粉，及脫殼全脂豆粉供客戶多樣選擇。
- (2)油脂多元化，生質能源均將可帶動國內油脂需求，未來若與大陸通航，將有機會提供大陸臨海城市更多元化及更精製優質的油品。
- (3)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帶動消費，小三通出口方便，出口至大陸數量增加，油品也從平價油品漸提升至中高價位油品。

b.不利因素：

- (1)氣候異常，中東情勢不穩定、歐債問題等皆可能引發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
- (2)由於畜產品市場完全開放，造成畜牧業的嚴重衝擊，影響豆粉需求。尤其在家禽飼料市場需求萎縮。
- (3)國人日漸注重健康的食用油脂攝取，部份由原本黃豆油脂轉由其他食用油脂替代，或減少油脂的攝取。

c.因應對策：

加強黃豆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配合國內黃豆油、粉供需，作適當產銷調節及因應措施，並強化其他商品開發，調整最具效益的產品與通路組合，推出以健康作訴求之油品及禮盒。因應反式脂肪問題，針對市售氫化油脂研發零反式脂肪之烘焙用油。

4.飼料事業處

A.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 a.飼料產品以家禽類飼料為主，家畜類飼料為輔。銷售範圍南至屏東、北迄宜蘭。重點銷售區家禽類飼料由桃園至嘉義，八縣市為主。家畜類飼料由嘉義、雲林、南投區為主。

- b.市場占有率：約占2.0%。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經過數年來不斷的減少飼養數量或部分業者退出，103年度禽畜飼養量與市場需求大致維持平衡，預期104年度仍將維持良好的環境，有利於飼料業者的經營。

C.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屬飼料廠、麥片廠、油脂廠，可供應飼料廠新鮮可靠的原料，且本公司地理位置優越，運輸方便、機動，均有利業務推展。

D.營業目標：

104年度預計銷售飼料數量 111,436公噸，畜產品12,36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景氣漸漸回溫，消費需求回升，相對肉品、畜牧及飼料產業應可逐漸恢復良性的經營環境。

b.不利因素

(1)原料以進口為主，受國際行情變化，原料價格波動劇烈，飼料售價須適度反應成本，對利潤有影響。

(2)肉品進口自由化，衝擊國內畜牧產業之供需機制，影響飼養戶飼養意願，壓縮飼料產業規模。

c.因應對策：

(1)利用公司可提供優質飼料原料的優勢（麥片廠、油脂廠、生技廠之副產品）開發高價值之產品。

(2)選擇下游優良客戶，和其高品質畜產品及加工產品結合行銷，共創品牌。

5.麵粉事業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a.麵粉：直接供應食品加工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b.市場占有率：約占15%。

B.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國內經濟回穩，外食人口逐漸增加及口味精緻多元，麵粉市場需求有小幅成長，但同業為提升競爭力，陸續擴大產能提升設備，原本就呈現飽和狀態的市場更是供過於求，致使同業多以殺價競爭以爭奪市場重分配，買方市場導致整體利潤較難提升。

C.競爭利基：

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高效新穎之製粉設備可提供優質的產品。

D.營業目標：

104年度預計銷售麵粉133,000公噸，副產品(麩皮、粉頭)42,5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具有優秀的團隊，不斷研發改善製程，透過綿密的銷售通路，提供多元化、客製化優良穩定的產品給下游加工業者。

b.不利因素

麵粉市場飽和，產能過剩，全球氣候異常，部份優質小麥供需失衡，價格攀升，墊高部份生產成本，壓縮獲利空間。

c.因應對策

(a)採取多元配粉模式，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客戶專用粉以區隔市場，同時持續改善製程，維持麵粉品質穩定性及適用性，確保客戶的長期交易購買以獲取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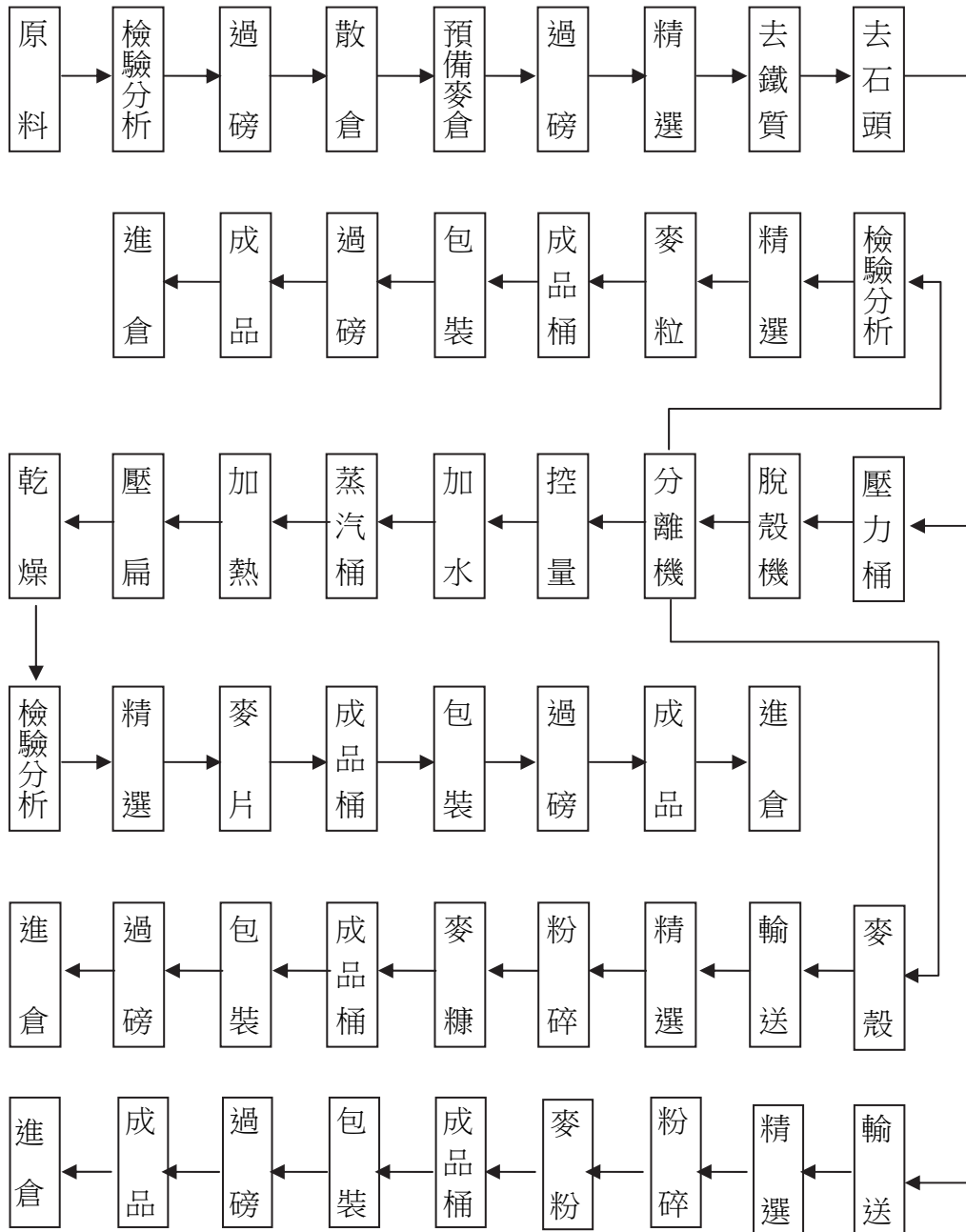
(b)採購各地區優質不同麥種，以產品差異化區隔市場，才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並加強庫存管理，增加市場競爭力。

(c)善用台中港優越的地理位置，積極開發麵粉外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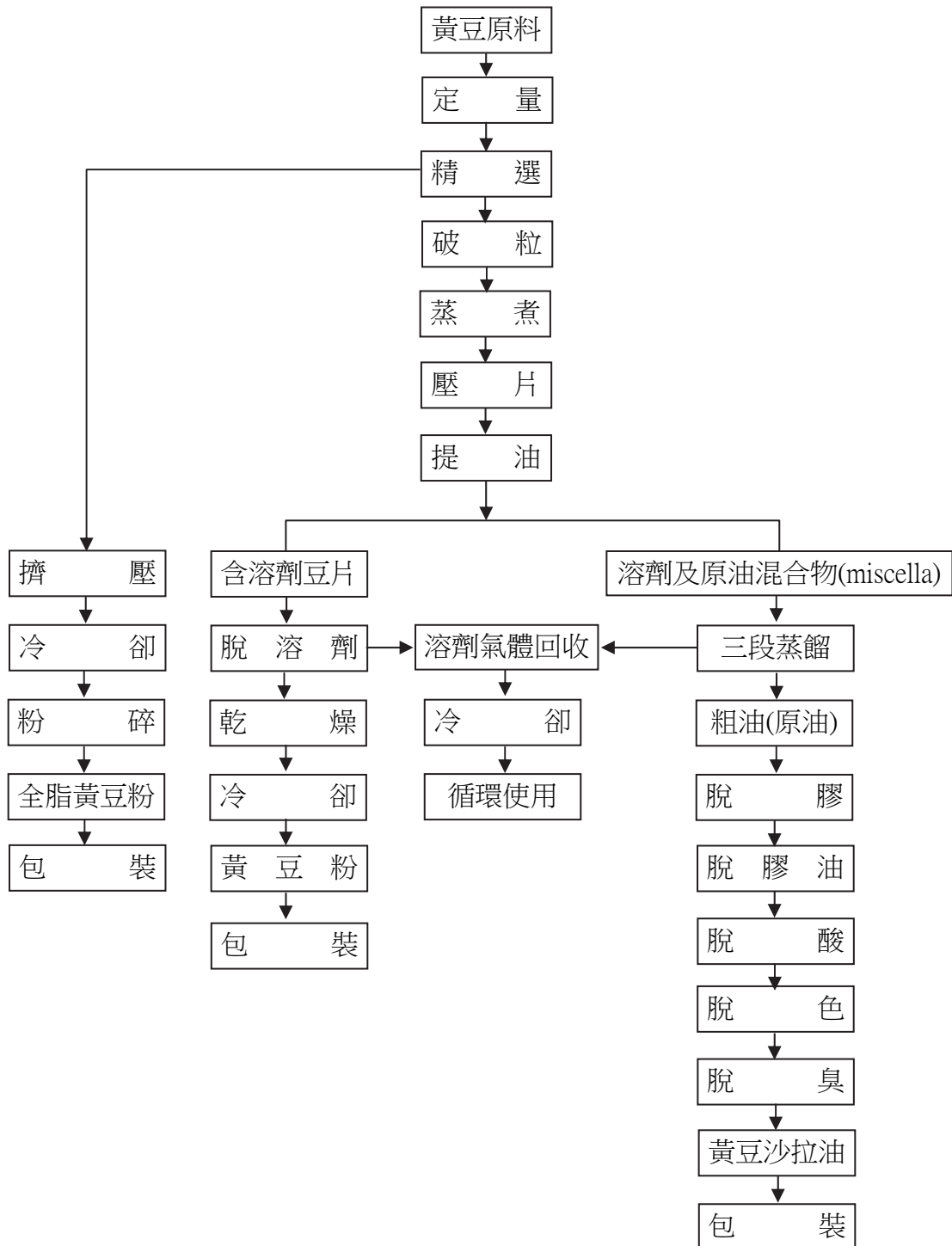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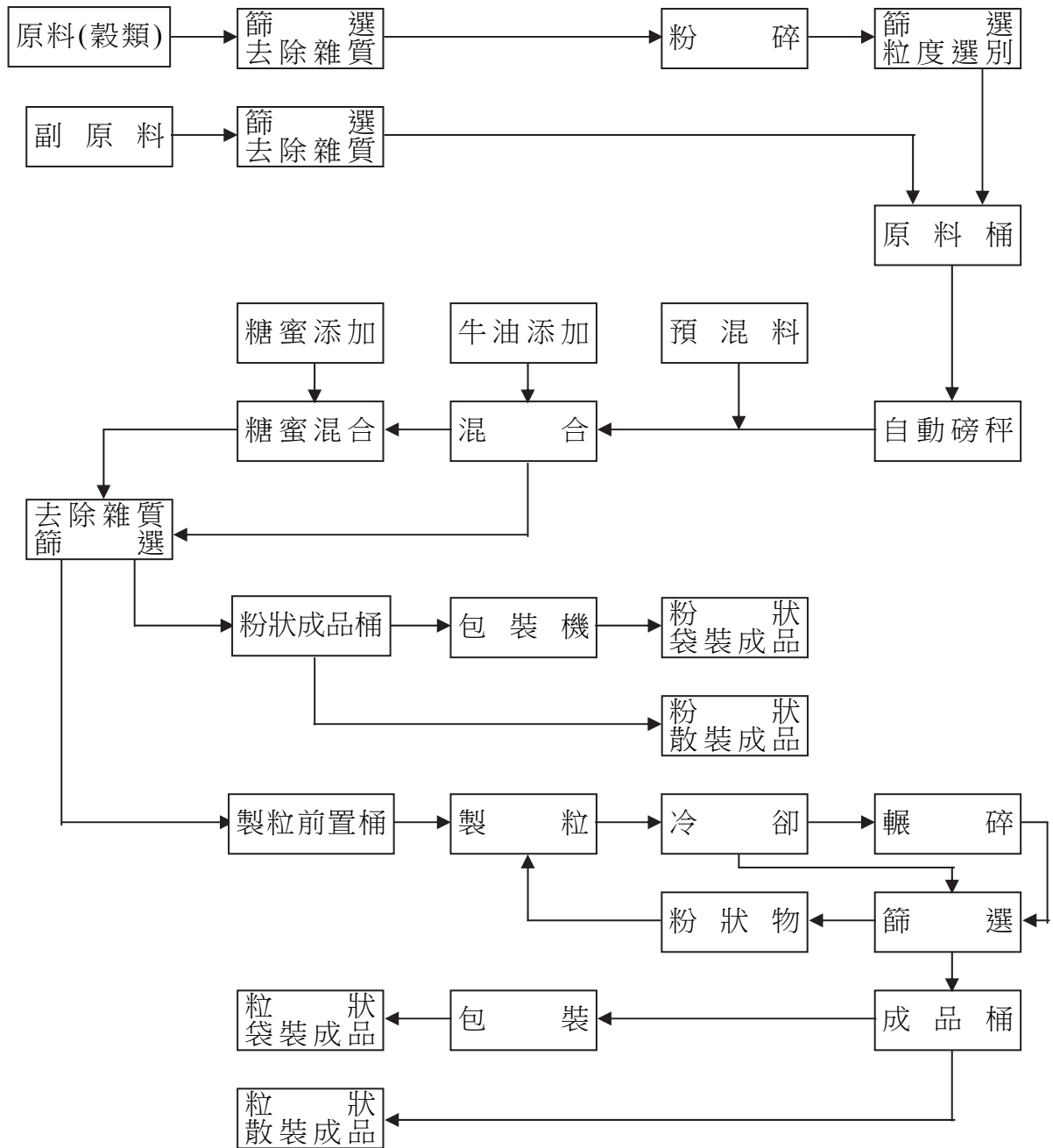
(1) 麥片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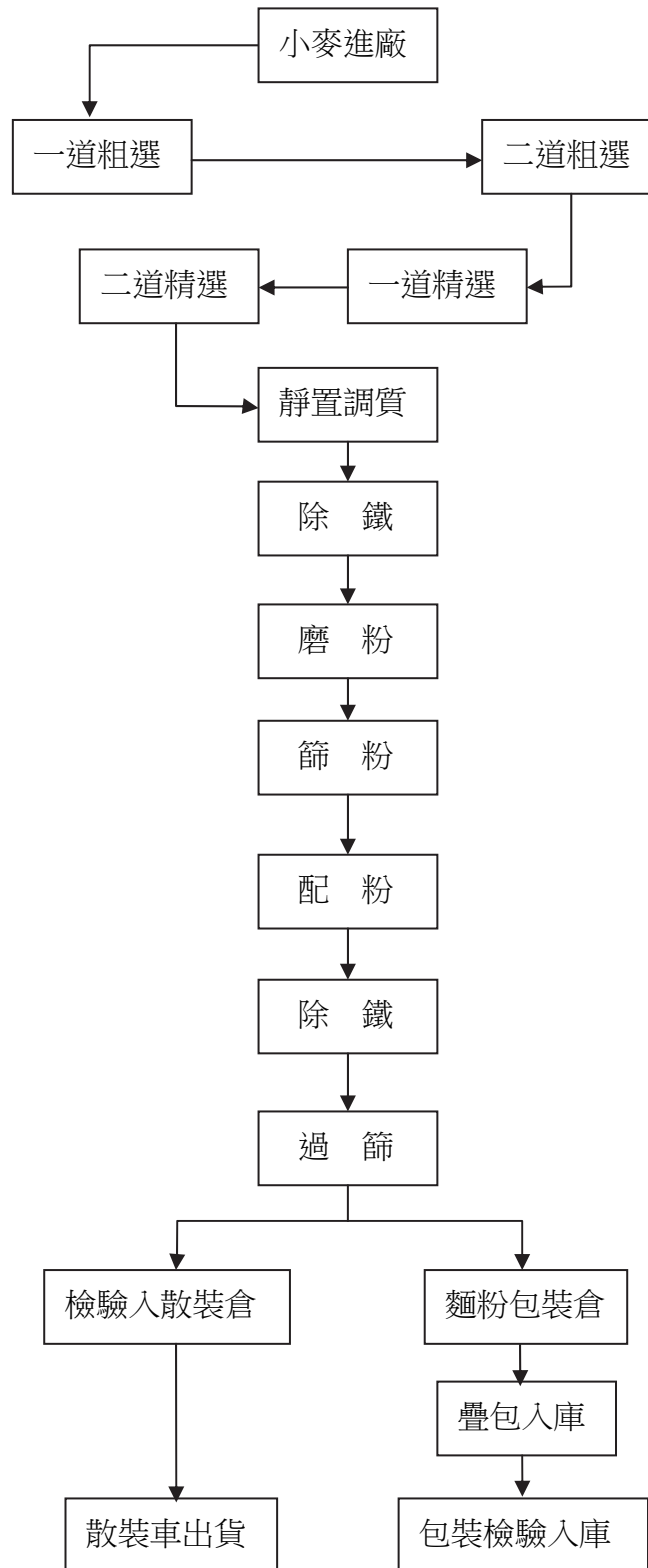
(2)油脂製造流程圖：



(3)飼料廠配合飼料製造流程圖：



2. 麵粉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1.黃豆：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南美黃豆，或直接向美國南美進口貨櫃裝黃豆。
- 2.玉米：與飼料同業廠合船進口，主要自美國進口，部分來自南美或以貨櫃裝進口玉米。
- 3.大麥：與大麥公會會員廠合船進口，主要來自澳洲、美國及加拿大。
- 4.棕櫚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馬來西亞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 5.芥花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加拿大、澳洲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 6.小麥：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小麥，或直接向澳洲及加拿大進口貨櫃裝小麥。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占百分之十以上者)

1.進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禾貿易	1,343,727	10.56	非關係人	嘉穀	1,278,002	11.22	非關係人	台灣三菱商事	540,641	24.27	非關係人
2	-	-	-	-	-	-	-	-	台灣三井物產	233,268	10.47	非關係人
	其他	12,177,956	89.44	-	其他	10,115,214	88.78	-	其他	1,453,987	65.26	-
	進貨淨額	13,521,683	100	-	進貨淨額	11,393,216	100	-	進貨淨額	2,227,896	100	-

2.銷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銷 貨 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中聯油脂	1,944,085	13.68	轉投資 公司	中聯 油脂	1,923,759	15.50	轉投資 公司	中聯 油脂	420,494	15.47	轉投資 公司
	其他	12,265,001	86.32	-	其他	10,483,649	84.50	-	其他	2,298,119	84.53	-
	銷貨 淨額	14,209,086	100	-	銷貨 淨額	12,407,408	100	-	銷貨 淨額	2,718,613	100	-

3.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考量原料市場供需量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需求後，做適度之進貨調整。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所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部門別	一〇二一年			一〇三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部門	103,000	277,866	6,624,543	103,000	237,250	5,150,313
飼料部門	271,750	145,837	2,440,492	271,750	155,428	2,686,417
麵粉部門	300,000	317,821	4,285,946	300,000	347,081	4,440,994
合計	674,750	741,524	13,350,981	674,750	739,759	12,277,724

註：油脂部門產能中所包含的黃豆粉係委託中聯油脂公司加工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部門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三 年			
	內 銷 值		外 銷 值		內 銷 值		外 銷 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油脂部門	298,967	7,753,134	5,073	158,143	245,972	6,018,091	1,525	41,953
飼料部門	298,796	4,214,374	1,756	12,781	290,806	4,086,338	6,272	41,974
麵粉部門	106,928	1,875,394	12,948	181,770	158,006	1,996,413	13,071	217,390
其他部門	—	13,490	—	—	—	5,249	—	—
合 計	704,691	13,856,392	19,777	352,694	694,784	12,106,091	20,868	301,31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5月25日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5月25日
合併員 工人數	管 理 人 員	239	229	234
	技 術 人 員	76	73	74
	作 業(服 務)員	130	94	94
	合 計	445	396	402
平 均 年 齡		42.03	44.29	43.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9.43	9.23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3	3	3
	碩 士	32	33	35
	大 專	193	169	173
	高 中	126	107	110
	高 中 以 下	91	84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公司名稱	事件說明	罰款金額	因應對策及改善措施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至103年2月及103年4月至8月廢棄物產出貯存漏報(因零貯存未上網申報)	NT\$6,000	廢棄物貯存申報有誤，已向環保局廢棄物申報及資訊管理系統更正完成。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因未上網申報貯存廢食用油及廢木材混合物(因零貯存未上網申報)	NT\$6,000	廢棄物貯存申報有誤，已向環保局廢棄物申報及資訊管理系統更正完成。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網申報102年11月6日至12月13日之廢食用油運至嘉義縣台灣新日化(股)公司進行再利用。	NT\$10,000	日後非常態性廢棄物，或非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清運內容，先行文至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再行清運處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因違反相關規範而支付罰鍰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與子公司均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執行環保工作，未來將持續加強相關法令的遵循與員工教育訓練的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中最重要之資產，企業主有保護照顧勞工與培養之責，提供安全、舒適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創造更和諧圓融之勞資關係。

- 1.本公司有健全之人事管理，實施週休二日；訂立升遷與考核制度、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配合辦理勞工退休事宜、加強銷售業務人員團體保險等、模範員工選拔、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教育訓練等。
- 2.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如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年節贈品（禮金）、旅遊補助等。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彰化銀行等8家銀行	103.10~108.10	聯合授信合約	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長期借款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台灣銀行等8家銀行	103.12~108.12	聯合授信合約	簽約日起3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分配前	分配後				
流動資產			3,673,554	3,087,644	3,353,705	3,084,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332	2,550,054	2,462,246	2,435,277
無形資產			186	145	—	—
其他資產			504,043	609,171	584,973	579,992
資產總額			6,811,115	6,247,014	6,400,924	6,099,5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5,574	2,282,442	1,822,617	1,689,274
	分配後		2,113,055	2,332,801	—	—
非流動負債			2,220,361	1,267,867	1,643,865	1,446,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5,935	3,550,309	3,466,482	3,136,212
	分配後		4,333,416	3,600,66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5,828	2,406,959	2,628,576	2,656,618
股本			1,874,060	2,014,364	2,187,030	2,187,030
資本公積			97,527	87,388	121,015	121,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190	305,852	305,157	336,745
	分配後		239,709	255,493	—	—
其他權益			(12,949)	(645)	15,374	11,8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9,352	289,746	305,866	306,7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5,180	2,696,705	2,934,442	2,963,338
	分配後		2,477,699	2,646,346	—	—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14,868,448	14,209,086	12,407,408	2,718,613
營 業 毛 利	575,756	682,200	647,254	166,720
營 業 損 益	78,089	150,430	116,527	49,8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3,900)	(52,461)	(37,505)	(9,955)
稅 前 淨 利	54,189	97,969	79,022	39,89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5,030	72,634	61,189	32,4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45,030	72,634	61,189	32,44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878)	16,207	20,614	(3,5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6,152	88,841	81,803	28,8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279	62,240	45,069	31,58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51	10,394	16,120	85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401	78,447	65,683	28,04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751	10,394	16,120	854
每 股 盈 餘	0.21	0.32	0.22	0.14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1)
	流動資產		2,587,345	2,134,190	2,138,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0,966	969,043	941,956	934,91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48,377	1,292,956	1,277,014	1,268,705
資產總額		4,726,688	4,396,189	4,357,960	4,215,7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1,159	1,409,100	723,208	632,178
	分配後	1,098,640	1,459,459	—	—
非流動負債		1,429,701	580,130	1,006,176	926,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0,860	1,989,230	1,729,384	1,559,116
	分配後	2,528,341	2,039,58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35,828	2,406,959	2,628,576	2,656,618
股本		1,874,060	2,014,364	2,187,030	2,187,030
資本公積		97,527	87,388	121,015	121,0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190	305,852	305,157	336,745
	分配後	239,709	255,493	—	—
其他權益		(12,949)	(645)	15,374	11,82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5,828	2,406,959	2,628,576	2,656,618
	分配後	2,198,347	2,356,600	—	—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1)
營業收入	10,894,762	10,743,124	8,861,942	1,902,251
營業毛利	393,193	453,047	396,936	118,243
營業損益	83,022	127,759	79,162	46,7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1)	(48,150)	(27,807)	(8,161)
稅前淨利	45,201	79,609	51,355	38,57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279	62,240	45,069	31,5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0,279	62,240	45,069	31,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878)	16,207	20,614	(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01	78,447	65,683	28,0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279	62,240	45,069	31,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401	78,447	65,683	28,0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21	0.32	0.22	0.14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3,365,386	3,464,803	3,669,226	—	—
長期投資		243,900	246,539	239,776	—	—
固定資產		2,756,548	2,713,198	2,607,480	—	—
無形資產		89,129	90,929	84,706	—	—
其他資產		176,385	181,139	202,778	—	—
資產總額		6,631,348	6,696,608	6,803,966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6,830	2,028,931	2,066,796	—	—
	分配後	1,956,792	2,083,501	2,104,277	—	—
長期負債		1,976,923	1,943,799	2,036,326	—	—
其他負債		180,001	166,229	176,96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3,754	4,138,959	4,280,082	—	—
	分配後	4,113,716	4,193,529	4,317,563	—	—
股本		1,749,049	1,819,011	1,874,060	—	—
資本公積		152,783	152,783	98,31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835	96,956	82,108	—	—
	分配後	53,911	42,386	44,62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5	27,959	15,01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08)	(4,310)	(15,605)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分配前	158,022	190,649	190,649	—	—
	分配後	158,022	190,649	190,649	—	—
少數股權		334,338	274,601	279,352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87,594	2,557,649	2,523,884	—	—
	分配後	2,517,632	2,503,079	2,486,403	—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淨額	12,856,062	14,590,444	14,868,448	—	—
營業毛利	762,179	569,738	575,341	—	—
營業損益	249,863	82,071	80,459	—	—
營業外收入 及利益	75,556	57,009	46,895	—	—
營業外費用 及損失	72,998	76,736	73,722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2,421	62,344	53,632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6,826	37,043	44,4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96,826	37,043	44,473	—	—
每股盈餘	1.04	0.24	0.21	—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100	101	102	103
流動資產		2,331,604	2,288,989	2,589,002	—	—
長期投資		1,022,203	1,081,971	1,027,860	—	—
固定資產		984,975	992,515	961,186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3,476	126,790	154,295	—	—
資產總額		4,452,258	4,490,265	4,732,34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9,507	977,929	1,061,378	—	—
	分配後	1,089,469	1,032,499	1,098,859	—	—
長期負債		1,000,000	1,060,000	1,245,673	—	—
其他負債		179,495	169,288	180,76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9,002	2,207,217	2,487,811	—	—
	分配後	2,268,964	2,261,787	2,525,292	—	—
股本		1,749,049	1,819,011	1,874,060	—	—
資本公積		152,783	152,783	98,31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835	96,956	82,108	—	—
	分配後	53,911	42,386	44,62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75	27,959	15,01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608)	(4,310)	(15,605)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3,256	2,283,048	2,244,532	—	—
	分配後	2,183,294	2,228,478	2,207,051	—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100	101	102	103
營業收入淨額	8,453,141	9,818,213	10,894,762	—	—
營業毛利	482,688	390,184	392,778	—	—
營業損益	186,225	97,501	84,76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830	14,035	8,11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823	56,355	48,23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9,232	55,181	44,644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9,371	43,045	39,722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9,371	43,045	39,722	—	—
每股盈餘	1.04	0.23	0.21	—	—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恩銘、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吳恩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吳恩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07	56.83	54.16	51.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83	155.47	185.94	181.1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76.99	135.28	184.00	182.58
	速動比率	99.09	82.78	107.37	111.27
	利息保障倍數	1.83	2.64	2.33	4.2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06	8.41	8.27	7.83
	平均收現日數	45	43	44	47
	存貨週轉率 (次)	10.45	10.95	10.58	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26	48.89	50.87	44.55
	平均銷貨日數	35	33	35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54	5.48	4.95	4.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20	2.18	1.96	1.7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6	1.87	1.75	0.68
	權益報酬率 (%)	1.88	2.79	2.17	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89	4.86	3.61	1.82
	純益率 (%)	0.30	0.51	0.49	1.19
	每股盈餘 (元)	0.21	0.32	0.22	0.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7	3	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3.08	69.50	158.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3.51	0.07	5.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85	89.29	100.05	51.09
	財務槓桿度	5.93	1.66	2.04	1.3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一〇三年度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度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4.財務槓桿度上升，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過去五年度之資訊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之合併資訊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0	45.25	39.68	36.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369.89	308.25	385.87	383.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3.82	151.46	295.76	318.28
	速動比率	139.60	92.24	175.94	198.74
	利息保障倍數	2.65	4.08	3.06	8.9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36	9.09	8.79	8.26
	平均收現日數	44	40	42	44
	存貨週轉率 (次)	11.71	12.44	12.43	10.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75	32.74	30.24	27.46
	平均銷貨日數	31	29	29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8	10.96	9.27	8.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37	2.36	2.02	1.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	1.83	1.50	0.83
	權益報酬率 (%)	1.79	2.68	1.79	1.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1	3.95	2.35	1.76
	純益率 (%)	0.37	0.58	0.51	1.66
	每股盈餘 (元)	0.21	0.32	0.22	0.1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4	1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0.63	69.13	127.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33	79.40	104.92	37.97
	財務槓桿度	1.49	1.25	1.46	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度非流動負債增加。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度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過去五年度之資訊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之合併資訊計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8	61.81	62.91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2.12	172.04	181.6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36	170.77	177.53	—	—	
	速動比率(%)	97.68	104.46	104.09	—	—	
	利息保障倍數	5.49	1.96	1.8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3	8.55	8.08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40	43	45	—	—	
	存貨週轉率(次)	10.03	10.33	10.45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65	34.88	38.26	—	—	
	平均售貨日數(日)	36	35	35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62	5.33	5.59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3	2.19	2.2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1.37	1.4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5	1.44	1.75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9	4.51	4.29	—	—
		稅前純益(損失)	14.43	3.43	2.86	—	—
	純益率(%)	1.53	0.25	0.30	—	—	
每股純益(損)(元)	1.04	0.24	0.21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0	3.54	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49	28.45	46.2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03	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83	169.40	175.56	—	—	
	財務槓桿度	1.29	4.84	5.18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四)之說明。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100	101	102	103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39	49.16	52.57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8.52	377.07	371.44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70	234.06	243.93	—	—	
	速動比率(%)	123.64	149.77	148.92	—	—	
	利息保障倍數	10.71	3.26	2.6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9	8.19	8.31	—	—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44	45	44	—	—	
	存貨週轉率(次)	9.73	10.19	11.7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91	25.80	28.15	—	—	
	平均售貨日數(日)	38	36	3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8	9.89	11.33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0	2.19	2.30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2	1.51	1.3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9	2.00	1.75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5	5.36	4.52	—	—
		稅前純益(損失)	11.96	3.03	2.38	—	—
	純益率(%)	2.12	0.44	0.36	—	—	
每股純益(損)(元)	1.04	0.24	0.21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0	21.07	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49	81.92	75.98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3.32	0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12	95.66	121.92	—	—	
	財務槓桿度	1.13	1.33	1.48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黃 強



監 察 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美 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遭台中市衛生局裁罰 15,000 仟元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遭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起訴，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可能之影響數估列入帳。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建新

謝建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0,457	6	\$ 258,37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401,643	6	424,974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	-	31,0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10,000	13	867,13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215,314	3	180,37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二八）	14,229	-	12,0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216,703	19	1,006,73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十三及二九）	179,983	3	191,45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九）	<u>115,376</u>	<u>2</u>	<u>115,520</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3,705</u>	<u>52</u>	<u>3,087,64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二九）	235,877	4	236,20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2,462,246	39	2,550,054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25,199	2	130,807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九）	85,938	1	83,8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u>137,959</u>	<u>2</u>	<u>158,432</u>	<u>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47,219</u>	<u>48</u>	<u>3,159,37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400,924</u>	<u>100</u>	<u>\$ 6,247,01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060,708	17	\$ 1,167,57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49,721	5	99,82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8,550	-	37,0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0,313	3	185,2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10	-	2,9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2,612	2	64,42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3	-	15,45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9,680	-	12,5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十六及二九）	70,000	1	686,30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00	-	11,0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2,617</u>	<u>28</u>	<u>2,282,44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87,209	23	1,087,692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0,894	1	81,5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762	2	95,6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3,865</u>	<u>26</u>	<u>1,267,86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466,482</u>	<u>54</u>	<u>3,550,309</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2,530	33	1,971,197	31
3140	待登記股本	74,500	1	43,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2	87,38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79	1	33,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4	1	72,0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157	5	305,852	5
3400	其他權益	15,374	-	(64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28,576</u>	<u>41</u>	<u>2,406,95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866	5	289,746	5
3XXX	權益總計	<u>2,934,442</u>	<u>46</u>	<u>2,696,705</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400,924</u>	<u>100</u>	<u>\$ 6,247,0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 12,433,005	100	\$ 14,255,766	100
4170	29,259	-	52,670	-
4100	12,403,746	100	14,203,096	100
4660	3,662	-	5,990	-
4000	12,407,408	100	14,209,0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11,756,934	95	13,521,683	95
5660	3,177	-	5,051	-
5000	11,760,111	95	13,526,734	95
5900	647,297	5	682,352	5
5910	(43)	-	(152)	-
5950	647,254	5	682,200	5
	營業費用			
6100	354,867	3	380,483	3
6200	148,512	1	138,411	1
6300	20,752	-	12,903	-
6000	524,131	4	531,797	4
6510	(6,596)	-	27	-
6900	116,527	1	150,4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8,272	-	17,404	-
7100	2,553	-	2,113	-
7110	2,176	-	1,099	-
7190	5,438	-	8,691	-
7230	(1,988)	-	5,870	-
7510	(59,330)	-	(59,849)	-
7590	(4,626)	-	(27,789)	-
7000	(37,505)	-	(52,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022	1	\$ 97,96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7,833	-	25,335	-
8200	淨 利	61,189	1	72,63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9	-	12,3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153	-	3,0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8)	-	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614	-	16,20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1,803	1	\$ 88,84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069	-	\$ 62,2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20	-	10,394	-
8600		\$ 61,189	-	\$ 72,6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683	1	\$ 78,44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20	-	10,394	-
8700		\$ 81,803	1	\$ 88,84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22		\$ 0.32	
9810	稀 釋	\$ 0.22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附註二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一)
		股 數 (仟 股) (附 註 二 一)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 97,5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0 元	-	-	-	(37,48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30	97,298	43,006	27,3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7,120	1,971,197	43,167	87,3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133	141,333	31,333	33,6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1,253	\$ 2,112,530	\$ 74,500	\$ 121,015

董事長：



經理人：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29,383	\$ 200,454	\$ 47,353	(\$ 12,949)	\$ 2,235,828	\$ 279,352	\$ 2,515,180
3,972	-	(3,972)	-	-	-	-
-	-	(37,481)	-	(37,481)	-	(37,481)
3,972	-	(41,453)	-	(37,481)	-	(37,481)
-	-	-	-	(37,481)	-	(37,481)
-	-	62,240	-	62,240	10,394	72,634
-	-	3,903	12,304	16,207	-	16,207
-	-	66,143	12,304	78,447	10,394	88,841
-	-	-	-	167,646	-	167,646
33,355	200,454	72,043	(645)	2,406,959	289,746	2,696,705
6,224	-	(6,224)	-	-	-	-
-	-	(50,359)	-	(50,359)	-	(50,359)
6,224	-	(56,583)	-	(50,359)	-	(50,359)
-	-	45,069	-	45,069	16,120	61,189
-	-	4,595	16,019	20,614	-	20,614
-	-	49,664	16,019	65,683	16,120	81,803
-	-	-	-	206,293	-	206,293
\$ 39,579	\$ 200,454	\$ 65,124	\$ 15,374	\$ 2,628,576	\$ 305,866	\$ 2,934,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022	\$ 97,9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154	123,789
A20200	攤銷費用	6,519	6,7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7	15,927
A20900	利息費用	59,330	59,849
A21200	利息收入	(2,553)	(2,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8,272)	(17,4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93	(27)
A23700	減損損失	10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197	126,6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052	28,564
A31150	應收帳款	56,938	126,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40)	18,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94)	4,326
A31200	存 貨	(209,972)	457,676
A31230	預付款項	11,513	(38,9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3)	(5,710)
A32130	應付票據	(18,532)	8,474
A32150	應付帳款	15,054	(105,3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1	(4,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60	(1,211)
A32200	負債準備	(2,830)	3,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0)	5,5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23)	(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6,167	907,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691)	(54,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0	2,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28)	(10,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18</u>	<u>844,6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49)	(\$ 36,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0	3,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	17,5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7	(9,6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08	(131,878)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17,000</u>	<u>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159</u>	<u>(136,2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866)	216,8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4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8,369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1,405)	(673,3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
C046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50,359)	(37,48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37,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739</u>	<u>(571,46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5</u>	<u>4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2,081	137,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376</u>	<u>120,9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457</u>	<u>\$ 258,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母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之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其他無形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按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賣回選擇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係以整體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

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母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020 仟元及 25,67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2,258 仟元及 26,883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三)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四)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32	\$ 9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7,825	254,4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00</u>	<u>3,000</u>
	<u>\$400,457</u>	<u>\$258,3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5%-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94%	1.25%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404,494	\$427,691
減：備抵呆帳	(<u>2,851</u>)	(<u>2,717</u>)
	<u>\$401,643</u>	<u>\$424,974</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842,485	\$899,911
減：備抵呆帳	(<u>32,485</u>)	(<u>32,777</u>)
	<u>\$810,000</u>	<u>\$867,134</u>

(一)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依預估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6
減：當年度迴轉	(2,82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7</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7
加：當年度提列	<u>1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1</u>

(二)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減損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其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1,918	\$ 10,869
31 至 150 天	212	8,826
151 至 300 天	<u>3,144</u>	<u>1,578</u>
合 計	<u>\$ 15,274</u>	<u>\$ 21,27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0	\$ 11,811	\$ 14,021
加：當年度提列	21,250	-	21,250
減：當年度迴轉	-	(2,494)	(2,4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60</u>	<u>\$ 9,317</u>	<u>\$ 32,77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460	\$ 9,317	\$ 32,777
加：當年度提列	3,537	-	3,537
減：當年度迴轉	-	(3,341)	(3,341)
減：當年度沖銷	(488)	-	(48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09</u>	<u>\$ 5,976</u>	<u>\$ 32,485</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507,142	\$ 285,340
原 料	394,777	394,334
製 成 品	188,472	213,872
在 製 品	101,843	89,918
物 料	18,432	18,429
商 品	6,037	4,838
	<u>\$ 1,216,703</u>	<u>\$ 1,006,731</u>

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1,758,65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050 仟元及存貨盤虧 5,123 仟元。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3,521,70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257 仟元及存貨盤虧 1,548 仟元。

102年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相關存貨跌價損失，已包含母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126,295	\$117,249
其他預付款	40,899	12,863
預付貨款	11,729	54,5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租賃款	\$ 834	\$ 788
進項稅額	<u>226</u>	<u>6,046</u>
	<u>\$179,983</u>	<u>\$191,450</u>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金融資產</u>		
已質押定存單	\$102,892	\$100,20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0	9,000
其 他	<u>9,484</u>	<u>6,311</u>
	<u>\$115,376</u>	<u>\$115,52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0.55%-2.07%	0.55-3.2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	1.36%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u>\$235,877</u>	<u>\$236,2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615,032</u>	<u>\$ 1,715,438</u>
總 負 債	<u>\$ 906,815</u>	<u>\$ 1,006,364</u>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營業收入	\$ 8,742,683	\$ 8,089,840
當年度淨利	\$ 54,817	\$ 52,213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73)	\$ 2,443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715,940	\$ 724,602
房屋建築	827,401	846,607
機器設備	848,042	889,546
運輸設備	6,165	8,794
試驗設備	3,480	4,498
其他設備	61,218	76,007
	<u>\$ 2,462,246</u>	<u>\$ 2,550,054</u>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4,602	\$ 1,223,154	\$ 1,935,751	\$ 67,894	\$ 10,977	\$ 263,060	\$ 7,047	\$ 4,232,485
增 添	-	2,826	8,587	-	483	23,669	-	35,565
處 分	-	(6,000)	-	(360)	(4)	(6,269)	-	(12,633)
重 分 類	-	7,047	-	-	-	-	(7,047)	-
淨 兌 換 差 額	-	13,211	12,221	1,253	-	363	-	27,048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24,602</u>	<u>\$ 1,240,238</u>	<u>\$ 1,956,559</u>	<u>\$ 68,787</u>	<u>\$ 11,456</u>	<u>\$ 280,823</u>	<u>\$ -</u>	<u>\$ 4,282,46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60,549)	(\$ 983,089)	(\$ 54,958)	(\$ 5,593)	(\$ 194,964)	\$ -	(\$ 1,599,153)
處 分	-	2,278	-	215	4	6,220	-	8,717
折 舊 費 用	-	(29,330)	(73,128)	(4,198)	(1,369)	(15,764)	-	(123,789)
淨 兌 換 差 額	-	(6,030)	(10,796)	(1,052)	-	(308)	-	(18,18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93,631)</u>	<u>(\$ 1,067,013)</u>	<u>(\$ 59,993)</u>	<u>(\$ 6,958)</u>	<u>(\$ 204,816)</u>	<u>\$ -</u>	<u>(\$ 1,732,4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24,602</u>	<u>\$ 846,607</u>	<u>\$ 889,546</u>	<u>\$ 8,794</u>	<u>\$ 4,498</u>	<u>\$ 76,007</u>	<u>\$ -</u>	<u>\$ 2,550,054</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4,602	\$ 1,240,238	\$ 1,956,559	\$ 68,787	\$ 11,456	\$ 280,823	\$ -	\$ 4,282,465
增 添	-	876	30,740	1,030	296	6,336	-	39,278
處 分	(8,662)	-	(814)	(6,188)	-	(9,602)	-	(25,266)
淨 兌 換 差 額	-	18,259	17,800	1,728	-	402	-	38,18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15,940</u>	<u>\$ 1,259,373</u>	<u>\$ 2,004,285</u>	<u>\$ 65,357</u>	<u>\$ 11,752</u>	<u>\$ 277,959</u>	<u>\$ -</u>	<u>\$ 4,334,66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93,631)	(\$ 1,067,013)	(\$ 59,993)	(\$ 6,958)	(\$ 204,816)	\$ -	(\$ 1,732,411)
處 分	-	-	670	5,278	-	3,745	-	9,693
折 舊 費 用	-	(29,128)	(73,508)	(2,881)	(1,314)	(15,323)	-	(122,154)
淨 兌 換 差 額	-	(9,213)	(16,392)	(1,596)	-	(347)	-	(27,54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31,972)</u>	<u>(\$ 1,156,243)</u>	<u>(\$ 59,192)</u>	<u>(\$ 8,272)</u>	<u>(\$ 216,741)</u>	<u>\$ -</u>	<u>(\$ 1,872,42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15,940</u>	<u>\$ 827,401</u>	<u>\$ 848,042</u>	<u>\$ 6,165</u>	<u>\$ 3,480</u>	<u>\$ 61,218</u>	<u>\$ -</u>	<u>\$ 2,462,24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8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834	\$ 788
非流動	<u>85,938</u>	<u>83,871</u>
	<u>\$ 86,772</u>	<u>\$ 84,659</u>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法院留置款		
－檢察署 302 專戶	\$109,679	\$109,679
存出保證金	10,207	9,950
退貨擔保金	-	20,000
其他預付款	<u>18,073</u>	<u>18,803</u>
	<u>\$137,959</u>	<u>\$158,432</u>

法院留置款係因母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令匯入專戶供日後訴訟裁罰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三十。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退貨擔保金係因上述事件母公司提存之信託款項於銀行專戶，請參閱附註三十。該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後取回。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5,725	\$ 193,733
無擔保借款	854,983	973,841
	\$ 1,060,708	\$ 1,167,574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25%-2.58%	2.20-2.25%
無擔保借款	1.20%-1.40%	1.12-1.34%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9	173
	\$349,721	\$ 99,827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慶票券公司	\$ 160,000	\$ 76	\$ 159,924	1.24%-1.35%	無
中華票券公司	130,000	154	129,846	1.24%-1.35%	無
大慶票券公司	60,000	49	59,951	1.35%	無
	\$ 350,000	\$ 279	\$ 349,721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100,000	\$ 173	\$ 99,827	1.24%	無

(三)長期借款

1.母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	\$749,722	\$ -
台灣銀行	-	760,000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	<u>100,000</u>	<u>-</u>
小計	849,722	7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60,000</u>
長期借款	<u>\$849,722</u>	<u>\$400,000</u>

- (1)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9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二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9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99 年 12 月 15 日起算滿 36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償還。母公司已全數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及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28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1.7%。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 99 年 11 月至 104 年 11 月，母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底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母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及乙項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甲項額度之借款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3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 200,000 仟元，係供發行商業本票之用，每筆發行

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丙項額度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惟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母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400,000 仟元、乙項額度 20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1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乙項額度及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149,722 仟元，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7%及 1.8%。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均須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 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借款於授信到期日一次償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有效年利率為 1.7%。

2.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合作金庫	\$627,487	\$ -
台灣銀行	-	730,523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工業銀行	<u>80,000</u>	<u>80,000</u>
小計	707,487	810,52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000</u>	<u>122,831</u>
長期借款	<u>\$637,487</u>	<u>\$687,692</u>

台灣大食品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1)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3 年 7 月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4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103 年 12 月起算滿 6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償還。乙項額度供信用狀借款之用，與丙項授信額度合計為 600,000 仟元或等值之美金，乙項及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

滿 5 年之日止，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以 6 個月為限，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3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台灣大食品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35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277,487 仟元，甲項額度及丙項額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350,000 仟元及 277,487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92%。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台灣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99 年 3 月 30 日起算滿 12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平均償還。乙項額度供信用狀借款之用，與丙項授信額度合計為 500,000 仟元或等值之美金，乙項及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止，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以 6 個月為限，並得轉入丙項借款，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9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台灣大食品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80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30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430,523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2.59%。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台灣大食品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將該項擔保借款全數清償完畢。
- (3) 台灣工業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80,000 仟元之兩年期無擔保合約，並於 101 年 12 月全數發行商業本票，每筆發行不得超過 180 天，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並將發行所得款項清償原借款餘額，台灣大食品公司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0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展期合約，分別展期至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均為 80,000 仟元，年利率均為 2.00%。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3,4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03,472
	<u>\$ -</u>	<u>\$ -</u>

母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玉山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母公司依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將持有中聯油脂公司之股票 20,000 仟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母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236,206 仟元。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轉換價格原為每股 14.5 元，當遇有母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母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重設轉換價格。母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 101 年度之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除權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由 12.4 元向下調整為 12.0 元。

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母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 15 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日止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分別為 0%（滿 2 年之日）及 0.5%（滿 3 年之日）。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全數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止，共計有面額 474,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帳列股本 378,553 仟元（含待登記股本 74,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7,192 仟元。另計有面額 25,600 仟元之公司債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資本公積－認股權 1,84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母公司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茲就各項權益及負債餘額之變動，說明如下：

(一)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係原始帳面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14,935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34,196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1,845 仟元。

(二)負債組成要素分為主契約債務商品及賣回選擇權，分述如下：

1.主契約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455,30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係依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其有效利率為 1.9%，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21 仟元及 5,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應付公司債折價累積攤銷金額共計 29,820 仟元，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206,293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460,925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24,201 仟元。

2.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550 仟元，係發行日之公平價值，帳列長期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母公司依評價結果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共計 2,829 仟元，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24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97 仟元。

茲將上述相關科目餘額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之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為股本(含待 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發行日(98年12月21日)						
發行日至98年底：	\$ 36,041	\$ 455,306	\$ -	\$ 3,550	\$ -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250)	-	-
98年底餘額	36,041	455,565	-	3,300	-	-
99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387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25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5)	(86,411)	-	(623)	65,104	28,73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376,541)	376,541	-	-	-
99年底餘額	29,236	-	376,541	1,420	65,104	28,735
100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7,104	-	-	-
贖回公司債	(1,845)	-	(24,201)	(97)	-	1,845
賣回權評價損失	-	-	-	83	-	-
100年底餘額	27,391	-	359,444	1,406	65,104	30,580

(接次頁)

(承前頁)

	資本公積 —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為股本(含待 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01 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6,804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405)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	-	(575)	(1)	479	140
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	-	<u>365,673</u>	<u>(365,673)</u>	-	-	-
101 年底餘額	27,348	365,673	-	-	65,583	30,720
102 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5,445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413)	(167,646)	-	-	140,304	39,75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u>(203,472)</u>	<u>203,472</u>	-	-	-
102 年底餘額	14,935	-	203,472	-	205,887	70,475
103 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821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935)	-	(206,293)	-	172,666	48,562
103 年底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378,553</u>	<u>\$ 119,037</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8,550</u>	<u>\$ 37,08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00,313</u>	<u>\$185,259</u>

(一)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793	\$ 26,543
應付進出口費	23,010	1,4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運費	\$ 6,274	\$ 7,532
應付設備款	5,313	84
應付勞健保	2,775	2,829
應付利息	1,815	1,613
其他	24,632	24,355
	<u>\$102,612</u>	<u>\$ 64,421</u>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 7,307	\$ 7,307
退貨及折讓準備	<u>2,373</u>	<u>5,203</u>
	<u>\$ 9,680</u>	<u>\$ 12,510</u>

	未決訴訟 損失準備	退貨及折讓 準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778	\$ 8,778
當年度提列	7,307	19,369	26,676
當年度使用	-	(22,944)	(22,9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7</u>	<u>\$ 5,203</u>	<u>\$ 12,51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07	\$ 5,203	\$ 12,510
當年度提列	-	2,373	2,373
當年度使用	-	(5,203)	(5,2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7</u>	<u>\$ 2,373</u>	<u>\$ 9,68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未決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應賠償之金額。

102年12月31日之負債準備餘額，已包含母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及元合餐飲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3,503	\$ 3,833
推銷費用	2,669	2,786
管理費用	2,622	2,645
研發費用	583	421
	<u>\$ 9,377</u>	<u>\$ 9,685</u>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04	\$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96)
	<u>\$ 1,720</u>	<u>\$ 2,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	\$ 565
推銷費用	550	740
管理費用	747	918
	<u>\$ 1,720</u>	<u>\$ 2,22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6,153 仟元及 3,089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690 仟元及損失 2,46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2,987	\$140,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93)	(59,034)
提撥短絀	<u>60,894</u>	<u>81,57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894</u>	<u>\$ 81,5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604	\$145,064
當期服務成本	904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精算利益	(5,372)	(2,935)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2,987</u>	<u>\$140,60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034	\$ 59,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96
精算利益	781	154
雇主提撥數	16,243	3,032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93</u>	<u>\$ 59,0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71 仟元及 75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7.65%	41.20%
現金	19.42%	24.39%
固定收益類	15.36%	18.66%
債務工具	12.49%	14.72%
其他	5.08%	1.03%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87)	(\$ 140,604)	(\$ 145,064)	(\$ 141,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93</u>	<u>\$ 59,034</u>	<u>\$ 59,596</u>	<u>\$ 61,484</u>
提撥短絀	(\$ 60,894)	(\$ 81,570)	(\$ 85,468)	(\$ 79,73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372</u>	<u>\$ 2,935</u>	(\$ 5,35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1</u>	<u>\$ 154</u>	(\$ 193)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2,22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7,900</u>	<u>227,900</u>
額定股本	<u>\$ 2,279,000</u>	<u>\$ 2,279,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11,253</u>	<u>197,120</u>
已發行股本	<u>\$ 2,112,530</u>	<u>\$ 1,971,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待登記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登記股本	<u>\$ 74,500</u>	<u>\$ 43,167</u>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待登記股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16	161	(161)
公司債轉換	<u>9,714</u>	<u>97,137</u>	<u>43,1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7,120</u>	<u>\$ 1,971,197</u>	<u>\$ 43,167</u>
103年1月1日餘額	197,120	\$ 1,971,197	\$ 43,167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4,317	43,167	(43,167)
公司債轉換	<u>9,816</u>	<u>98,166</u>	<u>74,5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11,253</u>	<u>\$ 2,112,530</u>	<u>\$ 74,500</u>

(三)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121,015	\$ 72,4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u>\$121,015</u>	14,935 <u>\$ 87,388</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79	\$ 27,348
公司債轉換	39,755	(12,4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53</u>	<u>\$ 14,93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53	\$ 14,935
公司債轉換	<u>48,562</u>	(14,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015</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仟元，除權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11 日。

(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	90%
員工紅利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母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3,038 仟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2,798 仟元，係依母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均按已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純益，再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來可能分配金額之 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24	\$ 3,972		
股東現金股利	50,359	37,481	\$ 0.25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98		\$ 2,802
董監酬勞		2,798		2,80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一致。

母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	
現金股利	54,676	\$ 0.2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二、淨 利

(一)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1,206	\$103,454
營業費用	<u>20,948</u>	<u>20,335</u>
	<u>\$122,154</u>	<u>\$123,7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1	\$ 1,947
營業費用	4,210	4,199
營業外收支	<u>938</u>	<u>561</u>
	<u>\$ 6,519</u>	<u>\$ 6,707</u>

(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377	\$ 9,685
確定福利計畫	<u>1,720</u>	<u>2,223</u>
	11,097	11,908
薪資費用	209,559	207,099
勞健保費用	18,924	19,202
其他員工福利	<u>12,753</u>	<u>15,656</u>
	<u>\$252,333</u>	<u>\$253,8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74	\$ 84,299
營業費用	<u>176,659</u>	<u>169,566</u>
	<u>\$252,333</u>	<u>\$253,865</u>

(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6,493)	\$ 27
減損損失	<u>(103)</u>	<u>-</u>
	<u>(\$ 6,596)</u>	<u>\$ 27</u>

(四)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15	\$ 17,2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603)</u>	<u>(11,407)</u>
淨利益(損失)	<u>(\$ 1,988)</u>	<u>\$ 5,870</u>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181	\$ 21,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0	393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766</u>	<u>3,5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3</u>	<u>\$ 25,335</u>

福懋巴拿馬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另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自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仍有利潤之年度起，第1年及第2年免繳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減半徵收所得稅，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寧波福懋油脂公司尚無所得稅負。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79,022</u>	<u>\$ 97,9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13,434	\$ 16,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	6,572
免稅所得	(2,834)	(2,959)
暫時性差異	6,896	6,01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58)	(1,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930</u>	<u>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833</u>	<u>\$ 25,3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31</u>	<u>\$ 5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u>	<u>\$ 15,45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5,147	\$ 4,798	\$ 89,9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2,331	13,151
備抵呆帳超限	3,896	(361)	3,535
存貨跌價損失	1,490	(466)	1,024
遞延收入	646	(37)	609
負債準備	638	(235)	403
固定資產成本財稅差異	516	(37)	479
其 他	<u>331</u>	<u>(298)</u>	<u>33</u>
	103,484	5,695	109,179
虧損扣抵	25,671	(9,651)	16,020
投資抵減	<u>1,652</u>	<u>(1,652)</u>	<u>-</u>
	<u>\$ 130,807</u>	<u>(\$ 5,608)</u>	<u>\$ 125,1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95,560
其 他	<u>45</u>	<u>157</u>	<u>202</u>
	<u>\$ 95,605</u>	<u>\$ 157</u>	<u>\$ 95,762</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2,298	\$ 2,849	\$ 85,147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	10,820
負債準備	1,492	(854)	63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76	\$ 414	\$ 1,490
備抵呆帳超限	696	3,200	3,896
遞延收入	683	(37)	646
固定資產成本財稅			
差異	553	(37)	516
其 他	-	331	331
	<u>97,618</u>	<u>5,866</u>	<u>103,484</u>
虧損扣抵	33,149	(7,478)	25,671
投資抵減	3,553	(1,901)	1,652
	<u>\$ 134,320</u>	<u>(\$ 3,513)</u>	<u>\$ 130,8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95,560
其 他	7	38	45
	<u>\$ 95,567</u>	<u>\$ 38</u>	<u>\$ 95,605</u>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稅額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後抵減年度
元合餐飲公司	\$ 77	\$ 77	110 年
	1,562	1,562	111 年
	2,810	2,810	112 年
	<u>2,650</u>	-	113 年
	<u>\$ 7,099</u>	<u>\$ 4,449</u>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 -	\$ 3,551	103 年
	683	645	104 年
	7,689	7,267	105 年
	8,620	8,147	106 年
	2,400	2,824	107 年
	<u>5,767</u>	-	108 年
<u>\$ 25,159</u>	<u>\$ 22,434</u>		

(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而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虧損遞延稅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台灣大食品公司	\$ 9,108	107 年
	6,123	108 年
	789	110 年
	<u>\$ 16,020</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母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9,707</u>	<u>\$110,407</u>

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9%(預計) 及 21.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或淨減少數。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元合餐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利</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069	\$ 62,2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069</u>	<u>\$ 62,240</u>
<u>股 數</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18	193,8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0</u>	<u>2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6,118</u>	<u>194,033</u>

單位：仟股

因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已考量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若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屬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合併公司 93 年 12 月與台中港務局簽訂食品加工專業區之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麵粉廠，租賃期間為 50 年，依合約規定由合併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合併公司所有。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205	\$ 6,3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8,022	17,186
超過 5 年	<u>133,947</u>	<u>118,132</u>
	<u>\$157,174</u>	<u>\$141,707</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賃給付	<u>\$ 6,422</u>	<u>\$ 8,883</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72	\$ 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7</u>	<u>159</u>
	<u>\$ 159</u>	<u>\$ 23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949,475	\$ 1,883,15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254,130	3,304,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產種類</u>		
美 金	\$ 91,073	\$ 45,152
人 民 幣	49,888	46,907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205,725	\$422,81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損益增(減)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5,733	\$ 18,883	(\$ 2,494)	(\$ 2,345)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借款。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685	\$ 120,277
—金融負債	852,682	710,0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8,972	\$ 266,399
—金融負債	2,114,957	2,331,2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290 仟元及 5,162 仟元，主要係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銷售。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95,645 仟元及 4,903,685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94,734	\$ 139,909	\$ 87,054	\$ -
浮動利率工具	1.78	-	47,475	729,994	1,337,488
固定利率工具	1.37	<u>199,980</u>	<u>214,867</u>	<u>288,113</u>	<u>149,722</u>
		<u>\$ 294,714</u>	<u>\$ 402,251</u>	<u>\$ 1,105,161</u>	<u>\$ 1,487,2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62,510	\$ 163,791	\$ 106,0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93	149,025	160,248	1,014,578	1,007,446
固定利率工具	1.44	<u>276,800</u>	<u>99,827</u>	<u>333,472</u>	<u>-</u>
		<u>\$ 488,335</u>	<u>\$ 423,866</u>	<u>\$ 1,454,130</u>	<u>\$ 1,007,44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u>關聯企業</u>	
中聯油脂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茂生飼料公司	其總經理為母公司董事長
興泰實業公司(註)	母公司之董事
誠信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華城電機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總經理

註：興泰實業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董監改選後，已非母公司董事。

(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923,759</u>	<u>\$ 1,944,085</u>
其他關係人	<u>\$ 53</u>	<u>\$ 7,035</u>

母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4,735</u>	<u>\$ 14,431</u>
其他關係人	<u>\$ 88,751</u>	<u>\$ -</u>

母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玉米及黃豆等原料，交易之條件按一般交易為之。

3.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226,283</u>	<u>\$214,945</u>

加工費用主要係母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母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1)黃豆油及黃豆粉：每公噸 1,005 元至 1,040 元。
- (2)特選黃豆：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 (3)脫殼高蛋白豆粉：每公噸 1,070 元及 1,180 元。
- (4)脫殼全脂豆粉：每公噸 735 元。

4.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租金收入係母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5.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u>\$ 47</u>	<u>\$ 47</u>

其他收入係母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6.應收票據－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31,052</u>

7.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215,314</u>	<u>\$180,37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4</u>

9.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810</u>	<u>\$ 2,94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10.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80</u>

11.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133,336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415	\$ 16,658
退職後福利	486	562
	<u>\$ 16,901</u>	<u>\$ 17,2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各項信用保證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3,483	\$ 2,109,074
法院留置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9	109,679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102,892	100,209
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	86,772	84,6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206
退貨擔保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000
	<u>\$ 2,352,826</u>	<u>\$ 2,659,82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1.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723,079 仟元及 690,419 仟元。

2.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5	\$ -

(二)或有事項

母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 仟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為維護母公司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將標示不符商品及其餘小包裝食用油商品下架回收，並全面接受消費者退貨，並提供退貨擔保金 20,00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玉山銀行信託專戶。母公司估計 103 年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銷貨退回金額為 1,45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另評估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5,510 仟元（帳列 102 年度銷貨成本）。母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上述罰鍰、相關銷貨退回及相關庫存品存貨跌價損失。母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之銷貨退回作業。另上述信託於玉山銀行之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取回。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母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母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母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母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 仟元，母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惟母公司認為檢察官訴求之犯罪所得金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顯失合理，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母公司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前述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上述部分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母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母公司 103 年 2 月於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母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母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另母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 102 年 11 月向母公司部份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77	31.65 (美金：新台幣) \$ 91,073
人 民 幣		9,645	0.1634 (人民幣：美金) 49,88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0	31.65 (美金：新台幣) 205,725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5	29.805 (美金：新台幣) \$ 45,152
人 民 幣		9,595	0.1640 (人民幣：美金) 46,9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86	29.805 (美金：新台幣) 422,817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油脂部門、飼料部門、麵粉部門及其他部門。

油脂部門：提供黃豆油及黃豆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飼料部門：提供飼料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麵粉部門：提供麵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油脂部門、飼料部門及麵粉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油脂部門	\$ 6,060,044	\$ 7,911,277	\$ 59,488	\$ 40,564
飼料部門	4,128,312	4,227,155	32,655	69,429
麵粉部門	2,213,803	2,057,164	50,331	42,829
其他部門	5,249	13,490	(25,135)	(21,49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2,407,408</u>	<u>\$14,209,086</u>	117,339	131,332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88)	5,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18,272	17,404
利息收入			2,553	2,113
租金收入			2,176	1,099
利息費用			(59,330)	(59,8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022</u>	<u>\$ 97,96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

(二)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油脂部門	\$ 1,683,849	\$ 1,746,725
飼料部門	1,165,233	1,131,499
麵粉部門	2,343,231	2,133,651
其他部門	510,896	534,898
部門資產總額	5,703,209	5,546,773
未分攤之資產	697,715	700,241
合併資產總額	<u>\$ 6,400,924</u>	<u>\$ 6,247,01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分攤基礎。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11,080,853	\$ 12,809,385	\$ 2,646,329
中國大陸	<u>1,326,555</u>	<u>1,399,701</u>	<u>275,691</u>	<u>274,556</u>
合計	<u>\$ 12,407,408</u>	<u>\$ 14,209,086</u>	<u>\$ 2,922,020</u>	<u>\$ 3,028,5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923,759 仟元及 1,944,08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及 14%外，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5)	備註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 2,628,576	\$ 133,336	\$ -	\$ -	\$ -	-	\$ 3,154,291	-	-	-	
0	福懋油脂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1,051,430	205,725 (6,500 仟美元)	205,725 (6,500 仟美元)	205,725 (6,500 仟美元)	86,586 (註 3)	8	3,154,291	Y	-	Y	
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83,228	16,306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註 4) (3,153 仟人民幣)	6	138,713	-	-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由母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註 4：由子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23,759	22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215,314	22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231,018	3	30~45 天	—	—	(3,810)	2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1,009	3	30~45 天	—	—	(49,265)	20 (註)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公司	銷貨 251,009	10	30~45 天	—	—	49,265	1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項式應收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金額	抵備金額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5,314	9.7 (次)	\$ -	-	\$ 215,314	\$ -	\$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	去年年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49,395	63	\$ 520,579	\$ 43,755	\$ 27,952 (註2)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24	100	277,426	(28,224)	(28,224) (註2)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35,877	54,817	18,27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台中市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	8,025	(15,775)	(15,775) (註2)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727,107	727,107	-	100	258,840	(22,005)	(28,575) (註1及2)	子公司

註 1：係認列投資損失 22,005 仟元及歸屬於可辨認資產之溢價攤銷 6,570 仟元。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 自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初 出 匯 出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		年 自 台 灣 積 存 金 額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3 及 6)	母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6)	年 底 投 資 價 值 (註 3 及 6)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匯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727,107	\$ -	\$ -	\$ 727,107	(\$ 22,005)	100%	(\$ 28,575)	\$ 258,840	\$ -	

年 底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727,107	\$727,743	\$1,577,146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母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 資產之 總額 (註3)	營業收 入之 比率 (%)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9,265	月結 45 天電匯	1		
				銷貨收入	20	月結 90 天電匯	-		
				進貨	251,009	月結 45 天電匯	2		
0	福懋油脂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1	銷貨收入	54	月結 60 天電匯	-		
				租金收入	36	月結 60 天電匯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母公司為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遭台中市衛生局裁罰 15,000 仟元及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遭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起訴，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該事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將可能之影響數估列入帳。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吳恩銘

吳恩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801	5	\$	194,34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49,552	6		268,995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	-		31,0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03,536	11		536,26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215,314	5		180,3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664	-		3,8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705,948	16		655,919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60,615	4		178,5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二八）		88,560	2		84,8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8,990</u>	<u>49</u>		<u>2,134,19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1,041,907	24		1,042,04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941,956	22		969,043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618	2		99,8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9,489	3		151,0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18,970</u>	<u>51</u>		<u>2,261,999</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57,960</u>	<u>100</u>		<u>\$ 4,396,18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15,000	5	\$ 419,085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99,847	5	99,827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7,252	1	35,85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6,392	4	167,3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3,075	1	70,18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2,297	1	24,41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3	-	15,457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7,307	-	8,7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八）	-	-	563,472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4,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208</u>	<u>17</u>	<u>1,409,100</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49,722	20	400,000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60,894	1	81,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560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6,176</u>	<u>23</u>	<u>580,13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384</u>	<u>40</u>	<u>1,989,230</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12,530	48	1,971,197	45
3140	待登記股本	74,500	2	43,167	1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3	87,38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79	1	33,3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5	200,45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124	1	72,04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5,157</u>	<u>7</u>	<u>305,852</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5,374	-	(645)	-
3XXX	權益總計	<u>2,628,576</u>	<u>60</u>	<u>2,406,959</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57,960</u>	<u>100</u>	<u>\$ 4,396,1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10	\$ 8,879,007	100	\$ 10,774,737	100
4170	18,177	-	34,843	-
4100	8,860,830	100	10,739,894	100
4660	1,112	-	3,230	-
4000	8,861,942	100	10,743,124	100
	營業成本			
5110	8,463,731	95	10,287,588	96
5660	1,232	-	2,337	-
5000	8,464,963	95	10,289,925	96
5900	396,979	5	453,199	4
5910	(43)	-	(152)	-
5950	396,936	5	453,047	4
	營業費用			
6100	222,621	3	240,664	2
6200	87,574	1	84,801	1
6300	7,166	-	-	-
6000	317,361	4	325,465	3
6510	(413)	-	177	-
6900	79,162	1	127,7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2,225	-	1,656	-
7100	1,694	-	1,3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314	-	\$ 25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2,451	-	5,498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一)	(5,413)	-	(3,667)	-
7510	利息費用	(24,984)	-	(25,853)	-
7520	什項支出	(4,094)	-	(27,3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07)	-	(48,150)	-
7900	稅前淨利	51,355	1	79,6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286	-	17,369	-
8200	淨 利	45,069	1	62,2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19	-	12,30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153	-	3,0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	(1,558)	-	8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0,614	-	16,20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5,683	1	\$ 78,44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2		\$ 0.32	
9810	稀 釋	\$ 0.22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股 數 (仟 股) (附註二十)	金 額 (附註二十)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 97,52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20 元	-	-	-	(37,48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30	97,298	43,006	27,34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7,120	1,971,197	43,167	87,38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133	141,333	31,333	33,62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1,253	\$ 2,112,530	\$ 74,500	\$ 121,015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 29,383	\$ 200,454	\$ 47,353	(\$ 12,949)	\$ 2,235,828
3,972	-	(3,972)	-	-
-	-	(37,481)	-	(37,481)
3,972	-	(41,453)	-	(37,481)
-	-	-	-	(37,481)
-	-	62,240	-	62,240
-	-	3,903	12,304	16,207
-	-	66,143	12,304	78,447
-	-	-	-	167,646
33,355	200,454	72,043	(645)	2,406,959
6,224	-	(6,224)	-	-
-	-	(50,359)	-	(50,359)
6,224	-	(56,583)	-	(50,359)
-	-	45,069	-	45,069
-	-	4,595	16,019	20,614
-	-	49,664	16,019	65,683
-	-	-	-	206,293
\$ 39,579	\$ 200,454	\$ 65,124	\$ 15,374	\$ 2,628,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355	\$ 79,6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52	43,393
A20200	攤銷費用	937	60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07	1,446
A20900	利息費用	24,984	25,853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	(1,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2,225)	(1,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13	(17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639	132,1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052	28,564
A31150	應收帳款	32,534	119,3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15)	18,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7	2,122
A31200	存 貨	(50,029)	342,004
A31230	預付款項	17,936	(70,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53
A32130	應付票據	(18,604)	9,578
A32150	應付帳款	9,049	(90,5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14)	(7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61	(519)
A32200	負債準備	(1,450)	8,7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5)	3,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23)	(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7,067	649,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9)	(20,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6	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01)	(10,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73</u>	<u>61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3)	(25,3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6	3,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9)	12,8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8)	2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457	(133,815)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17,000</u>	<u>2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23</u>	<u>(147,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4,085)	283,1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0	(3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0,800	3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800)	(5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359)	(37,481)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u>	<u>(37,4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44)</u>	<u>(351,806)</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452	120,5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94,349</u>	<u>73,8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3,801</u>	<u>\$ 194,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之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2.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按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賣回選擇權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權益組成部分之轉換權係以整體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價值，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

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二)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以最後單位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三)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8	\$ 4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3,503</u>	<u>193,915</u>
	<u>\$213,801</u>	<u>\$194,3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1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252,073	\$271,712
減：備抵呆帳	(<u>2,521</u>)	(<u>2,717</u>)
	<u>\$249,552</u>	<u>\$268,995</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516,915	\$549,937
減：備抵呆帳	(<u>13,379</u>)	(<u>13,671</u>)
	<u>\$503,536</u>	<u>\$536,266</u>

(一)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票據之減損，依預估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9
減：當年度迴轉	(1,3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7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7
減：當年度迴轉	(1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1

(二)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30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依其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294	\$ 5,473
31 至 150 天	212	5,158
151 至 300 天	385	1,176
合 計	\$ 1,891	\$ 11,807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10	\$ 8,693	\$ 10,903
加：當年度提列	<u>2,144</u>	<u>624</u>	<u>2,7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54</u>	<u>\$ 9,317</u>	<u>\$ 13,671</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54	\$ 9,317	\$ 13,671
加：當年度提列	3,537	-	3,537
減：當年度迴轉	-	(3,341)	(3,341)
減：當年度沖銷	(<u>488</u>)	<u>-</u>	(<u>4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03</u>	<u>\$ 5,976</u>	<u>\$ 13,379</u>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437,751	\$274,083
原 料	103,691	192,052
製 成 品	101,998	139,928
在 製 品	49,379	37,040
物 料	7,092	7,978
商 品	<u>6,037</u>	<u>4,838</u>
	<u>\$705,948</u>	<u>\$655,919</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8,463,73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99 仟元及存貨盤虧 5,123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0,287,58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497 仟元及存貨盤虧 1,548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及相關存貨跌價損失，已包含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125,739	\$116,964
其他預付款	29,867	9,453
預付貨款	4,783	46,088
進項稅額	<u>226</u>	<u>6,046</u>
	<u>\$160,615</u>	<u>\$178,551</u>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已質押定存單	\$ 86,586	\$ 84,798
其他	<u>1,974</u>	<u>61</u>
	<u>\$ 88,560</u>	<u>\$ 84,859</u>

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質押定存單	0.55%-2.70%	0.55%-3.2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806,030	\$ 805,839
投資關聯企業	<u>235,877</u>	<u>236,206</u>
	<u>\$ 1,041,907</u>	<u>\$ 1,042,045</u>

(一)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520,579	\$492,408
FORMOSA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277,426	289,631
元合餐飲公司	<u>8,025</u>	<u>23,800</u>
	<u>\$806,030</u>	<u>\$805,83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63%	63%
FORMOSA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100%	100%
元合餐飲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參與元合餐飲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5,000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u>\$235,877</u>	<u>\$236,2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 資 產	<u>\$ 1,615,032</u>	<u>\$ 1,715,438</u>
總 負 債	<u>\$ 906,815</u>	<u>\$ 1,006,364</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營業收入	<u>\$ 8,742,683</u>	<u>\$ 8,089,840</u>
當年度淨利	<u>\$ 54,817</u>	<u>\$ 52,213</u>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4,673)</u>	<u>\$ 2,443</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 地	\$715,940	\$724,602
房屋建築	72,502	78,069
機器設備	90,949	93,0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673	5,284
試驗設備	3,480	4,498
其他設備	<u>56,412</u>	<u>63,550</u>
	<u>\$941,956</u>	<u>\$969,043</u>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4,602	\$ 250,554	\$ 586,295	\$ 35,092	\$ 10,977	\$ 230,437	\$ 1,837,957	
增 添	-	-	6,125	-	484	18,732	25,341	
處 分	-	(6,000)	-	(360)	(4)	(5,233)	(11,59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602</u>	<u>\$ 244,554</u>	<u>\$ 592,420</u>	<u>\$ 34,732</u>	<u>\$ 11,457</u>	<u>\$ 243,936</u>	<u>\$ 1,851,7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2,560)	(\$ 478,499)	(\$ 27,162)	(\$ 5,593)	(\$ 173,177)	(\$ 846,991)	
處 分	-	2,277	-	215	4	5,230	7,726	
折舊費用	-	(6,202)	(20,881)	(2,501)	(1,370)	(12,439)	(43,39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6,485)</u>	<u>(\$ 499,380)</u>	<u>(\$ 29,448)</u>	<u>(\$ 6,959)</u>	<u>(\$ 180,386)</u>	<u>(\$ 882,65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24,602</u>	<u>\$ 78,069</u>	<u>\$ 93,040</u>	<u>\$ 5,284</u>	<u>\$ 4,498</u>	<u>\$ 63,550</u>	<u>\$ 969,04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24,602	\$ 244,554	\$ 592,420	\$ 34,732	\$ 11,457	\$ 243,936	\$ 1,851,701	
增 添	-	-	18,938	-	295	5,480	24,713	
處 分	(8,662)	-	(520)	(3,261)	-	(1,015)	(13,4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5,940</u>	<u>\$ 244,554</u>	<u>\$ 610,838</u>	<u>\$ 31,471</u>	<u>\$ 11,752</u>	<u>\$ 248,401</u>	<u>\$ 1,862,9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66,485)	(\$ 499,380)	(\$ 29,448)	(\$ 6,959)	(\$ 180,386)	(\$ 882,658)	
處 分	-	-	520	2,576	-	1,014	4,110	
折舊費用	-	(5,567)	(21,029)	(1,926)	(1,313)	(12,617)	(42,45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2,052)</u>	<u>(\$ 519,889)</u>	<u>(\$ 28,798)</u>	<u>(\$ 8,272)</u>	<u>(\$ 191,989)</u>	<u>(\$ 921,0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5,940</u>	<u>\$ 72,502</u>	<u>\$ 90,949</u>	<u>\$ 2,673</u>	<u>\$ 3,480</u>	<u>\$ 56,412</u>	<u>\$ 941,9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8 至 5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法院留置款		
－檢察署 302 專戶	\$109,679	\$109,679
其他預付款	10,177	12,571
存出保證金	9,633	8,824
退貨擔保金	-	20,000
	<u>\$129,489</u>	<u>\$151,074</u>

法院留置款係因本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依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函令匯入專戶供日後訴訟裁罰之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九。

102年12月31日之退貨擔保金係因上述事件本公司提存之信託款項於銀行專戶，請參閱附註二九。該退貨擔保金已於103年6月30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後取回。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215,000	\$190,000
信用狀借款	-	229,085
	<u>\$215,000</u>	<u>\$419,085</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1.20%-1.25%	1.15%-1.30%
信用狀借款	-	1.12%-1.34%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3	173
	<u>\$199,847</u>	<u>\$ 99,8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 100,000	\$ 20	\$ 99,980	1.24%	無
中華票券公司	<u>100,000</u>	<u>133</u>	<u>99,867</u>	1.24%	無
	<u>\$ 200,000</u>	<u>\$ 153</u>	<u>\$ 199,847</u>		

10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u>\$ 100,000</u>	<u>\$ 173</u>	<u>\$ 99,827</u>	1.24%	無

(三)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749,722	\$760,000
無擔保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	<u>100,000</u>	<u>-</u>
小計	849,722	7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60,000</u>
長期借款	<u>\$849,722</u>	<u>\$400,000</u>

1.合作金庫擔保借款：本公司於99年11月與合作金庫等9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1,0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二項額度，甲項額度為4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99年12月15日起算滿24個月還第1期款，再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償還。乙項額度為6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乙項額度首次動用日99年12月15日起算滿36個月還第1期款，再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償還。本公司已全數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甲項額度及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280,000千元及480,000千元，有效年利率均為1.7%。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原授信期間為99年11月至104年11月，本公司於103年10月底主動全數清償借款餘額，並

提前終止是項融資額度。本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及乙項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甲項額度之借款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滿 24 個月還第 1 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乙項額度之每筆借款天期最短不得少於 30 天，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 200,000 仟元，係供發行商業本票之用，每筆發行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丙項額度之授信期間自該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惟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總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本公司已動用甲項額度 400,000 仟元、乙項額度 200,000 仟元及丙項額度 15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額度、乙項額度及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149,722 仟元，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1.7%及 1.8%。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及台北辦公室之建物土地等作為該聯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均須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2.台灣工業銀行借款：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103 年 6 月至 105 年 6 月，借款於授信到期日一次償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用，有效年利率為 1.7%。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3,47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03,472
	<u>\$ -</u>	<u>\$ -</u>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玉山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依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將持有中聯油脂公司之股票 20,000 仟股設質於玉山商業銀行，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236,206 仟元。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轉換價格原為每股 14.5 元，當遇有本公司因發行新股或盈餘轉增資等事項使發行股數變動時，本公司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向下調整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

過 1.5%時，則應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重設轉換價格。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 101 年度之盈餘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除權基準日）將每股轉換價格由 12.4 元向下調整為 12.0 元。

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 15 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日止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分別為 0%（滿 2 年之日）及 0.5%（滿 3 年之日）。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後之翌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以上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公司債已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期間屆滿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止，共計有面額 474,4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帳列股本 378,553 仟元（含待登記股本 74,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7,192 仟元。另計有面額 25,600 仟元之公司債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資本公積－認股權 1,845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茲就各項權益及負債餘額之變動，說明如下：

(一)屬權益組成要素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6,04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係原始帳面價值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14,935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34,196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1,845 仟元。

(二)負債組成要素分為主契約債務商品及賣回選擇權，分述如下：

1.主契約債務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455,306 仟元，帳列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係依 98 年 12 月 21 日（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發行成本後之餘額，其有效利率為 1.9%，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21 仟元及 5,4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應付公司債折價累積攤銷金額共計 29,820 仟元，103 年度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206,293 仟元，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共計 460,925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24,201 仟元。

2.債券持有人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3,550 仟元，係發行日之公平價值，帳列長期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本公司依評價結果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共計 2,829 仟元，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等比例減少 624 仟元暨因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等比例減少 97 仟元。

茲將上述相關科目餘額自發行日至到期日之變動彙總列示如下：

	資本公積 －認股權	應付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負債	賣回權	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為股本(含待 登記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發行日(98年12月21日)						
發行日至98年底：	\$ 36,041	\$ 455,306	\$ -	\$ 3,550	\$ -	\$ -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250)	-	-
98年底餘額	36,041	455,565	-	3,300	-	-
99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7,387	-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257)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805)	(86,411)	-	(623)	65,104	28,73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376,541)	376,541	-	-	-
99年底餘額	29,236	-	376,541	1,420	65,104	28,735
100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7,104	-	-	-
贖回公司債	(1,845)	-	(24,201)	(97)	-	1,845
賣回權評價損失	-	-	-	83	-	-
100年底餘額	27,391	-	359,444	1,406	65,104	30,580
101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6,804	-	-	-
賣回權評價利益	-	-	-	(1,405)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	-	(575)	(1)	479	140
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	-	365,673	(365,673)	-	-	-
101年底餘額	27,348	365,673	-	-	65,583	30,720
102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5,445	\$ -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413)	(167,646)	-	-	140,304	39,755
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03,472)	203,472	-	-	-
102年底餘額	14,935	-	203,472	-	205,887	70,475
103年度：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2,821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935)	-	(206,293)	-	172,666	48,562
103年底餘額	\$ -	\$ -	\$ -	\$ -	\$ 378,553	\$ 119,037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7,252	\$ 35,8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76,392</u>	<u>\$167,343</u>

(一)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705	\$ 14,943
應付進出口費	20,858	1,465
應付運費	2,422	2,595
應付勞健保費	1,919	1,961
應付勞務費	1,050	1,070
其 他	<u>2,343</u>	<u>2,380</u>
	<u>\$ 52,297</u>	<u>\$ 24,414</u>

十八、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決訴訟損失準備	\$ 7,307	\$ 7,307
退貨及折讓準備	<u>-</u>	<u>1,450</u>
	<u>\$ 7,307</u>	<u>\$ 8,757</u>

	未 決 訴 訟 損 失 準 備	退 貨 及 折 讓 準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 -	\$ -	\$ -
當年度提列	7,307	15,616	22,923
當年度使用	<u>-</u>	<u>(14,166)</u>	<u>(14,1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7,307</u>	<u>\$ 1,450</u>	<u>\$ 8,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未 決 訴 訟 損 失 準 備	退 貨 及 折 讓 準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 7,307	\$ 1,450	\$ 8,757
當年度使用	-	(1,450)	(1,4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307	\$ -	\$ 7,307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未決訴訟損失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應賠償之金額。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準備餘額，已包含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影響數，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578	\$ 1,915
推銷費用	1,495	1,531
管理費用	1,369	1,281
研發費用	165	-
	\$ 4,607	\$ 4,727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4	\$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96)
	<u>\$ 1,720</u>	<u>\$ 2,2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	\$ 565
推銷費用	550	740
管理費用	747	918
	<u>\$ 1,720</u>	<u>\$ 2,22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153 仟元及 3,089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690 仟元及損失 2,46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2,987	\$140,6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093)	(59,034)
提撥短絀	<u>60,894</u>	<u>81,57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894</u>	<u>\$ 81,5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604	\$145,064
當期服務成本	904	1,368
利息成本	1,406	1,451
精算利益	(5,372)	(2,935)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2,987</u>	<u>\$140,60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9,034	\$ 59,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90	596
精算利益	781	154
雇主提撥數	16,243	3,032
福利支付數	(14,555)	(4,34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2,093</u>	<u>\$ 59,0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371 仟元及 75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7.65%	41.20%
現金	19.42%	24.39%
固定收益類	15.36%	18.66%
債務工具	12.49%	14.72%
其他	5.08%	1.03%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87)	(\$ 140,604)	(\$ 145,064)	(\$ 141,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093	\$ 59,034	\$ 59,596	\$ 61,484
提撥短絀	(\$ 60,894)	(\$ 81,570)	(\$ 85,468)	(\$ 79,73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372	\$ 2,935	(\$ 5,35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81	\$ 154	(\$ 193)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2,22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27,900</u>	<u>227,900</u>
額定股本	<u>\$ 2,279,000</u>	<u>\$ 2,279,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1,253</u>	<u>197,120</u>
已發行股本	<u>\$ 2,112,530</u>	<u>\$ 1,971,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待登記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登記股本	<u>\$ 74,500</u>	<u>\$ 43,167</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7,390	\$ 1,873,899	\$ 161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16	161	(161)
公司債轉換	<u>9,714</u>	<u>97,137</u>	<u>43,1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7,120</u>	<u>\$ 1,971,197</u>	<u>\$ 43,167</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7,120	\$ 1,971,197	\$ 43,167
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4,317	43,167	(43,167)
公司債轉換	<u>9,816</u>	<u>98,166</u>	<u>74,5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11,253</u>	<u>\$ 2,112,530</u>	<u>\$ 74,500</u>

(三)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121,015	\$ 72,45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	-	14,935
	<u>\$121,015</u>	<u>\$ 87,388</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發 行 溢 價</u>	<u>認 股 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79	\$ 27,348
公司債轉換	39,755	(12,4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53</u>	<u>\$ 14,93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53	\$ 14,935
公司債轉換	<u>48,562</u>	(14,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1,015</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公司債尚未轉換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7,481 仟元，除權基準日為 102 年 9 月 11 日。

(四)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	90%
員工紅利	5%
董事、監察人酬勞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3,038 千元；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2,798 千元，係依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均按已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純益，再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以未來可能分配金額之 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24	\$ 3,972		
股東現金股利	50,359	37,481	\$ 0.25	\$ 0.2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98	\$	2,082
董監酬勞		2,798		2,08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7	
現金股利	54,676	\$ 0.2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淨 利

(一)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收 支 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31,075	\$ 11,377	\$ -	\$ 42,452
攤銷費用	\$ -	\$ -	\$ 937	\$ 937

	102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屬 於 營業外收支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33,874	\$ 9,519	\$ -	\$ 43,393
攤銷費用	\$ 42	\$ -	\$ 562	\$ 604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607	\$ 4,727
確定福利計畫	<u>1,720</u>	<u>2,223</u>
	6,327	6,950
薪資費用	126,462	122,023
勞健保費用	11,753	11,700
其他員工福利	<u>8,092</u>	<u>10,366</u>
	<u>\$152,634</u>	<u>\$151,0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55	\$ 47,419
營業費用	<u>108,279</u>	<u>103,620</u>
	<u>\$152,634</u>	<u>\$151,03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2 人及 223 人。

(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413)</u>	<u>\$ 177</u>

(四)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71	\$ 6,8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784)</u>	<u>(10,534)</u>
淨 損 失	<u>(\$ 5,413)</u>	<u>(\$ 3,667)</u>

二二、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181	\$ 21,3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0	39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781)	(4,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86</u>	<u>\$ 17,3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 51,355</u>	<u>\$ 79,6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730	\$ 13,534
免稅所得	(5,176)	(3,1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9	6,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930</u>	<u>3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86</u>	<u>\$ 17,369</u>

(二)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u>	<u>\$ 15,45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5,147	\$ 4,798	\$ 89,9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2,331	13,151
備抵呆帳超限	1,449	(436)	1,013
存貨跌價損失	1,444	(577)	867
遞延收入	646	(37)	609
其 他	331	(298)	33
	<u>\$ 99,837</u>	<u>\$ 5,781</u>	<u>\$ 105,61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2,298	\$ 2,849	\$ 85,147
退休金費用超限	10,820	-	10,820
存貨跌價損失	924	520	1,444
備抵呆帳超限	696	753	1,449
遞延收入	683	(37)	646
其 他	-	331	331
	<u>\$ 95,421</u>	<u>\$ 4,416</u>	<u>\$ 99,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9,707</u>	<u>\$110,407</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09%（預計）及 21.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利</u>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0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069</u>	<u>\$ 62,24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18	193,8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00</u>	<u>2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6,118</u>	<u>194,033</u>

因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已考量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3 及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若將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屬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70	\$ 1,02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82	2,672
超過 5 年	<u>41</u>	<u>69</u>
	<u>\$ 4,093</u>	<u>\$ 3,770</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賃給付	<u>\$ 1,362</u>	<u>\$ 1,393</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3 至 4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2	\$ 1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7	225
	<u>\$ 159</u>	<u>\$ 33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272,393	\$ 1,299,6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539,880	1,765,2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產種類</u>		
美 金	\$ 1,430	\$ -
人 民 幣	32,652	31,026
<u>負債種類</u>		
美 金	-	229,08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增（減）	(\$ 72)	\$11,454	(\$ 1,633)	(\$ 1,55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借款。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094	\$ 92,646
－金融負債	564,569	493,2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4,659	206,067
－金融負債	700,000	989,0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13 及 1,958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銷售。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773,949 仟元及 3,317,361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73,293	\$ 116,481	\$ 85,335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	-	-	-	7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38	<u>199,980</u>	<u>214,867</u>	<u>-</u>	<u>149,722</u>
		<u>\$ 273,273</u>	<u>\$ 331,348</u>	<u>\$ 85,335</u>	<u>\$ 849,7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6,562	\$ 135,422	\$ 90,876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54,002	535,083	4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59	<u>190,000</u>	<u>99,827</u>	<u>203,472</u>	<u>-</u>
		<u>\$ 246,562</u>	<u>\$ 289,251</u>	<u>\$ 829,431</u>	<u>\$ 4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子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生飼料公司	其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興泰實業公司(註)	本公司之董事
誠信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華城電機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註：興泰實業公司 102 年 6 月 25 日董監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74</u>	<u>\$ 40,594</u>
關聯企業	<u>\$ 1,923,759</u>	<u>\$ 1,944,085</u>
其他關係人	<u>\$ 53</u>	<u>\$ 7,035</u>

本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251,009</u>	<u>\$ 309,099</u>
關聯企業	<u>\$ 4,735</u>	<u>\$ 14,431</u>
其他關係人	<u>\$ 88,751</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玉米及麵粉等原料，交易之條件均按一般交易為之。

3.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226,283</u>	<u>\$ 214,945</u>

加工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精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本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1)黃豆油及黃豆粉：每公噸 1,005 至 1,040 元。
- (2)特選黃豆：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570 元。
- (3)脫殼高蛋白豆粉：每公噸 1,070 至 1,180 元。
- (4)脫殼全脂豆粉：每公噸 735 元。

4.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6	\$ 36
其他關係人	\$ 36	\$ 36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5.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7	\$ 47

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6.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1,052

7.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5
關聯企業	215,314	180,374
	<u>\$215,314</u>	<u>\$180,3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

9.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9,265	\$ 67,240
關聯企業	3,810	2,949
	<u>\$ 53,075</u>	<u>\$ 70,18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10.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280

11.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205,725	\$193,733
關聯企業	-	133,336
	<u>\$205,725</u>	<u>\$327,069</u>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係提供定存單為擔保品。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67	\$ 9,984
退職後福利	321	367
	<u>\$ 10,488</u>	<u>\$ 10,3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各項信用保證及應付公司債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0,655	\$ 775,729
法院留置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9	109,679
已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	86,586	84,7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6,206
	<u>\$ 966,920</u>	<u>\$ 1,206,41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90,651 仟元及 522,079 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 仟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為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將標示不符商品及其餘小包裝食用油商品下架回收，並全面接受消費者退貨，並提供退貨擔保金 20,00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動資產）於玉山銀行信託專戶。本公司估計 103 年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銷貨退回金額為 1,450 仟元（帳列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準備），另評估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5,510 仟元（帳列 102 年度銷貨成本）。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上述罰鍰、相關銷貨退回及相關庫存品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之銷貨退回作業。另上述信託於玉山銀行之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取回。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本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本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本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 仟元，本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惟本公司認為檢察官訴求之犯罪所得金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顯失合理，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本案尚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前述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上述部分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 103 年 2 月於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向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另本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向本公司部分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	31.65	(美金：新台幣)	\$	1,430		
人 民 幣		6,313	0.1634	(人民幣：美金)		32,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65	31.65	(美金：新台幣)		277,426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6,346	0.1640	(人民幣：美金)	\$	31,02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18	29.805	(美金：新台幣)	289,6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86	29.805	(美金：新台幣)	229,085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關係 (註 1)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6)	\$ 2,628,576	\$ 133,336	\$ 133,336	\$ -	-	\$ 3,154,291	-	-	-	
0	福懋油脂公司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3)	1,051,430	205,725 (6,500 仟美元)	205,725 (6,500 仟美元)	86,586 (註 3)	8	3,154,291	Y	-	Y	
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2)	83,228	16,306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3,153 仟人民幣)	16,306 (註 4)	6	138,713	-	-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註 4：由子公司提供定存單為擔保。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923,759	22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215,314	22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231,018	3	30~45 天	—	—	(3,810)	2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1,009	3	30~45 天	—	—	(49,265)	20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1,009	10	30~45 天	—	—	49,265	1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5,314	\$ 215,314	9.7 (次)	\$ -	-	\$ 215,314	\$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49,395	63	\$ 520,579	\$ 43,755	\$ 27,952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24	100	277,426	(28,224)	(28,224)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35,877	54,817	18,272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合餐飲公司	台中市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	8,025	(15,775)	(15,775)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727,107	727,107	-	100	258,840	(22,005)	(28,575)	子公司 (註)

註：係認列投資損失 22,005 仟元及歸屬於可辨認資產之溢價攤銷 6,570 仟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初出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	年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727,107	\$ -	\$ -	\$ 727,107	\$ 22,005	100%	\$ 28,575	\$ 258,840	\$ -	-	

年底大陸赴台投資金額	\$727,107
年底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727,743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1,577,14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本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353,705	3,087,644	266,061	8.62
長期投資		235,877	236,206	(329)	(0.14)
固定資產		2,462,246	2,550,054	(87,808)	(3.44)
無形資產		—	145	(145)	(100.00)
其他資產		349,096	372,965	(23,869)	(6.40)
資產總額		6,400,924	6,247,014	153,910	2.46
流動負債		1,822,617	2,282,442	(459,825)	(20.15)
長期負債		1,487,209	1,087,692	399,517	36.73
負債總額		3,466,482	3,550,309	(83,827)	(2.36)
股本		2,187,030	2,014,364	172,666	8.57
資本公積		121,015	87,388	33,627	38.48
保留盈餘		305,157	305,852	(695)	(0.23)
其他權益		15,374	(645)	16,019	(2,483.57)
非控制權益		305,866	289,746	16,120	5.56
股東權益總額		2,934,442	2,696,705	237,737	8.8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商標權提列減損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一〇三年底一年到期內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聯貸案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一〇三年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匯率波動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三年度		一○二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2,436,667		14,261,756	(1,825,089)	(12.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259		52,670		(23,411)	(44.45)
營業收入淨額		12,407,408		14,209,086	(1,801,678)	(12.68)
營業成本		11,760,111		13,526,734	(1,766,623)	(13.06)
加：關係企業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3)		(152)	109	(71.71)
營業毛利		647,254		682,200	(34,946)	(5.12)
營業費用		524,131		531,797	(7,666)	(1.44)
營業利益		116,527		150,430	(33,903)	(22.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39		35,177	(6,738)	(19.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944		87,638	(21,694)	(24.75)
稅前利益		79,022		97,969	(18,947)	(19.34)
所得稅費用		17,833		25,335	(7,502)	(29.6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淨利		61,189		72,634	(11,445)	(15.7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一○二年度油品事件使銷貨退回及折讓較多所致。
- 2.其他收益及費損增加，主要係因認列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所致。
- 3.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一○三年度什項支出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10,391
原料產品	145,232
麥片產品	45,088
飼料產品	123,796
麵粉產品	175,619
合計	700,126

說明：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係以最近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產業概況為主要因素而擬訂之營業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3.01	37.01	(3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50	83.08	(1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7	13.51	(1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上述三項比率之變動，均因一〇三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0,457	780,000	850,000	330,457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大宗穀物產銷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購置及維修等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償還借款，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所需，主要投資於食品業的上下游產業，本公司 103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為新台幣 2,225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獲利。未來一年則依計畫陸續對生產設備汰舊換新，並持續開源節流期望創造最大利潤。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除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46%，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僅占 0.02%，故利率、匯率變動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為食品製造產業，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

本公司僅對轉投資事業中聯油脂公司及寧波福懋油脂公司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5,725 仟元，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0%及 7.83%，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 3,154,291 仟元。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應、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販售之六款橄欖油商品，因商品成分標示不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遭台中市衛生局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 15,000 仟元，並遭諭令暫停違規產品之製造及販售。

為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起陸續將標示不符商品及其餘小包裝食用油商品下架回收，並於 102 年底全面接受消費者退貨，並提供退貨擔保金 20,000 仟元於玉山銀行信託專戶。本公司估計 103 年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銷貨退回金額為 1,450 仟元，另評估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 102 年 12 月 31 日庫存之存貨跌價損失為 5,51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上述罰鍰、相關銷貨退回及相關庫存品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述標示不符商品及小包裝商品之銷貨退回作業，另上述信託於玉山銀行之退貨擔保金已於 103 年 6 月 30 到期，並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取回。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本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本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本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本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共計 109,679 仟元，本公司已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惟本公司認為檢察官訴求之犯罪所得金額未扣除相關成本費用顯失合理，截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本案尚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前述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上述部分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於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述，截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本案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另本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 102 年 11 月向本公司部份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截至 104 年 5 月 25 日止，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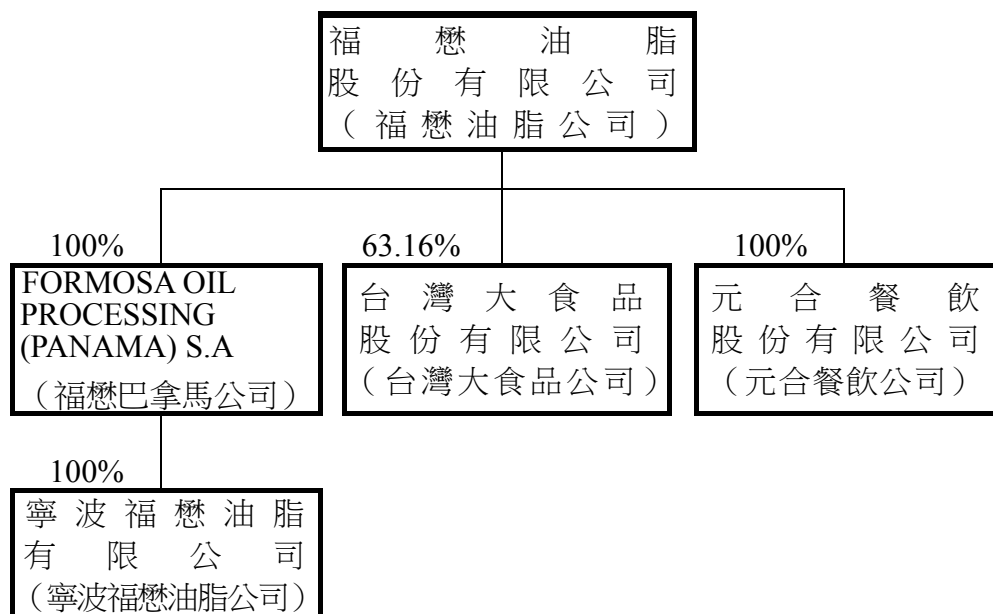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民國一〇三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1.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公司(控制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自八十二年九月起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從屬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控制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相關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八十六年設立於巴拿馬，專營控股投資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63.16%)設立於九十三年。歷經創業期間，於九十六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從事於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元合餐飲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一〇〇年十月設立，於一〇一年六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經營餐飲事業。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持股100%)係由福懋巴拿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油及菜籽油之精煉、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

2.關係企業控股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 制 (從屬) 公 司	控 制 (從屬) 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 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福懋油脂公司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黃豆油及菜籽油之精煉、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及大陸銷售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
元合餐飲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餐飲業務。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油脂公司	75.04.18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2,187,030 仟元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S.A	86.10.27	PANAMA MARITIME BUILDING EAST 78 STREET, HOUSE NO.30. SAN FRANCISCO.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 23,653 仟美元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82.12.15	浙江省寧波市鄞縣梅墟工業區東海路	\$ 6,880 仟美元	黃豆油、菜籽油之產銷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93.02.23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5 號	\$ 782,081 仟元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元合餐飲公司	100.10.26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50,000 仟元	餐飲業務。

附表二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黃勳高	2,689,256	1.23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月廷	2,796,619	1.28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文通	100,000	0.05
	董事	誠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許逸群	14,836,659	6.78
	董事	美安生化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志明	133,459	0.06
	監察人	黃 強	2,692,910	1.23
	監察人	農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孫美倫	204,969	0.09
	總經理	許忠明	9,305,103	4.25
FORMOSA OIL ROCESSING (PANAMA) S.A.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勳高 林鑫堯、姚志洪、 許忠明、陳世章	註一	註一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委派： 林鑫堯 陳伯榮 黃勳高、許忠明 蔡清松	註二	註二
台灣大食品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文通 林鑫堯 黃勳高、許忠明、許逸群	49,394,598	63.16
	監察人	姚志洪	-	-
	監察人	吳水清	-	-
元合餐飲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逸群 黃勳高、許忠明 蔡清松、郭中儀 吳水清、姚志洪	5,000,000	100

註一：出資額為美金 23,653 仟元，出資比率 100%。

註二：出資額為美金 6,880 仟元，出資比率 100%。

附表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除每股純益（純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純損 (稅後)
福懋油脂公司	2,187,030	4,357,960	1,729,384	2,628,576	8,861,942	79,162	45,069	0.22
福懋巴拿馬公司	748,626	277,426	—	277,426	—	(15)	(28,224)	—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217,752	354,810	220,493	134,317	1,326,555	(17,286)	(22,005)	—
台灣大食品公司	782,081	2,393,502	1,563,294	830,208	2,464,832	78,255	45,084	0.58
元合餐飲公司	50,000	8,025	0	8,025	5,249	(9,400)	(15,775)	(3.16)

註：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 US\$1= NT\$31.65 換算；損益項目 US\$1= NT\$30.306 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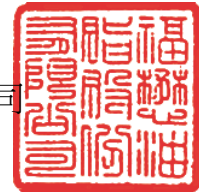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勳 高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勛高

